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50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已陸續並將逐年分批公告「地質敏感區」，為簡化行政流程，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全國地質敏感區目前包括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4種類型，本部業將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範圍圖說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提供閱覽。
- 二、依據地質法第8條及第11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有關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為簡化行政流程，除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分布之行政區應辦理查詢外，其餘地區請暫免辦理查詢。
- 三、有關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等相關訊息(含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可至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

A1
|
七
五
六

本部已陸續並將逐年分批公告「地質敏感區」，為簡化行政流程，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A1
|
七
五
六

本部已陸續並將逐年分批公告「地質敏感區」，為簡化行政流程，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查詢有無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四、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內土地是否坐落地質敏感區，請逕向該土地之轄管地方政府查詢，或至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線上查詢並下載列印查詢結果。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水利署、本部礦務局、本部能源局、本部工業局、本部商業司、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副本：

部長 杜紫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使用科姜政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348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正, 抄本均含附件)

主旨：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升降機）非屬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不得以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替代，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7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7755號函會議紀錄決議三辦理（詳如附件）。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主任秘書 **劉惠雯**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 代行

A1
|
七
五
七
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升降機）非屬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不得以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替代，請 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75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07755-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6月27日「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檢查機構業務聯合督導」第1次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6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6473號開會
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
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
備安全檢查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
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
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
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4-07-16
交11換06章

A1
|
七
五
七
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昇降機）非屬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不得以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
使用許可證替代，請查照。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業務聯合督導」第

1 次檢討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第 107 會議室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林佩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略以

陸、結論：

決議：

- 一、於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維護管理系統擴充後，檢查機構均應掃描上傳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抽驗資料至系統，惟目前於系統尚未擴充完竣前，為利檔案之保管，仍請檢查機構於檔案銷毀前予以掃描保存。
- 二、檢查機構於安全檢查時對於未按月保養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俟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後，再行辦理安全檢查事宜。
- 三、目前本部尚無定訂機車用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檢查機構不得以本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替代，對於已核發使用許可證之場所，請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列管。
- 四、有關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昇降設備檢查機構檢查員人數不足乙案，請檢查機構於會後 2 周內，向本部提出申請補辦事宜。
- 五、按「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為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明定，故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應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併同辦理，請地方主管機關函文要求所委託辦理之檢查機構應依上開規定

A1
|
七
五
七

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昇降機）非屬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不得以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替代，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承辦人：吳昆泰

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分機 584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8206@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 10317484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 1 個附件，驗證碼：000CTC644）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業務聯核督導」第 1 次檢討會議紀錄，有關尚未訂定機械停車設備相關管理辦法，檢查機構不得以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替代，惠請 貴公會宣導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7755 號函續為辦理。
- 二、前開會議紀錄略以：「... (三) 目前本部尚未訂定機車用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檢查機構不得以本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替代，對於以核發使用許可證之場所，請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列管」，先予敘明。
- 三、機車用昇降設備未有 CNS 規範前，得以符合載重及車廂淨尺寸 1 公尺乘 2 公尺以上符合 CNS 規範之客貨兩用昇降機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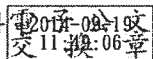
A1
|
七
五
七

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昇降機）使用許可證替代，請查照。

非屬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不得以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

四、隨函檢附內政部103年7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755 號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七
五
七

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升降機）非屬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不得以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替代，請查照。

A1
|
七
五
八

函
轉
「
內
政
部
核
定
特
設
主
管
建
築
機
關
作
業
要
點
」
條
文
函
令
乙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敬明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13387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3387500A00_ATTCH1.pdf、133875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作業要點」條文函令
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20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6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102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10207.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作業要點」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 項）在第 3 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第 2 項）。」各機關申請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或建築管理範圍變更時，請依旨揭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銓敘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 15 縣（市）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登載網站〕

A1
—
七
五
八

函轉「內政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作業要點」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七
五
八

函轉「內政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作業要點」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設置之管理機關申請核定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置有建築管理專責人員三人以上。但管理範圍建築物類型、數量情形特殊者，經本部同意得減為一人以上。
前項建築管理專責人員應至少一人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或鑑定人員之資格。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管理機關，得備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定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 （一）該管理機關所轄範圍經依法核定之計畫圖。
 - （二）建築管理專責人員名冊，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人員資格。
 - （三）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變更建築管理業務實施範圍之同意函。
 - （四）該管理機關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用印之申請核定建築管理範圍圖說一式三份，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國家公園部分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者，比例尺得不限，必要時，得一併檢附土地清冊。申請核定建築管理範圍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前項第四款圖說應依跨越直轄市、縣（市）之數量增加份數。
- 四、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定建築管理範圍變更，應檢具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及前次核定範圍圖說向本部申請變更核定。
- 五、本部核定或變更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告實施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建築管理業務交接及檔案移交作業。

內政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建築法第二條第二項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緣由。</p>
<p>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設置之管理機關申請核定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置有建築管理專責人員三人以上。但管理範圍建築物類型、數量情形特殊者，經本部同意得減為一人以上。</p> <p>前項建築管理專責人員應至少一人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或鑑定人員之資格。</p>	<p>申請核定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置有符合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建築管理專責人員。</p>
<p>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管理機關，得備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定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p> <p>（一）該管理機關所轄範圍經依法核定之計畫圖。</p> <p>（二）建築管理專責人員名冊，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人員資格。</p> <p>（三）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變更建築管理業務實施範圍之同意函。</p> <p>（四）該管理機關與當地直轄</p>	<p>申請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備文件規定，並參考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有關主要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及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等規定，訂定申請核定建築管理範圍圖說之比例尺規定。</p>

A1
—
七
五
八
函轉「內政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作業要點」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五八
函轉「內政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作業要點」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市、縣（市）政府共同用印之申請核定建築管理範圍圖說一式三份，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國家公園部分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者，比例尺得不受限，必要時，得一併檢附土地清冊。</p> <p>申請核定建築管理範圍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前項第四款圖說應依跨越直轄市、縣（市）之數量增加份數。</p>	
<p>四、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定建築管理範圍變更，應檢具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及前次核定範圍圖說向本部申請變更核定。</p>	<p>申請建築管理範圍變更應備文件規定。</p>
<p>五、本部核定或變更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告實施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建築管理業務交接及檔案移交作業。</p>	<p>建築管理業務交接及檔案移交作業時程規定。</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8366
電子信箱：175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3660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地政局函轉內政部釋復該部103年4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717號令釋以代碼「9L」辦理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03年8月25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697500號及內政部103年8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69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6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七
五
九
一
有
關
本
府
地
政
局
函
轉
內
政
部
釋
復
該
部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內
授
中
辦
地
字
第
1036650717
號
令
釋
以
代
碼
「9L」
辦
理
註
記
疑
義

臺北市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北區

承辦人：黃佳雯

電話：(02)27287397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86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籍字第 10332697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 1 份(32697500A00_ATTCH1.pdf)

主旨：內政部釋復該部 103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717 號令釋以代碼「9L」辦理註記疑義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036972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抄發本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土地開發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電 20 傳 08 文
交 10 類 13 章

A1
|
七
五
九

一
有
案
關
本
府
地
政
局
函
轉
內
政
部
釋
復
該
部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內
授
中
辦
地
字
第
1
0
3
6
6
5
0
7
1
7
號
令
釋
以
代
碼
「
9
L
」
辦
理
註
記
疑
義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陳希婉
電話：(04)22502126
電子郵件：csw@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6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103年4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717號令釋以代碼「9L」辦理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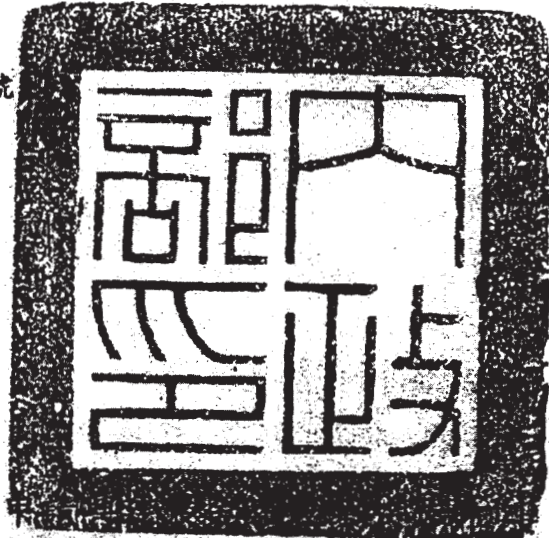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8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30132856號函。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2項「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5年始得移轉」之限制規定，係以取得農業用地之時間為基礎，前經本部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3月17日（89）農企字第890113028號函示，以89年7月21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13732號函釋，係以起造人之農業用地要件為規範標的，而不以申請農舍之程序或時間為準，故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6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興建之農舍始有上開條例規定之限制。
- 三、另本部旨揭令釋二關於「不論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102年7月3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其意指不論89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該農業用地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102年7月3日修正生效後始申請興建農舍並經核發建

A1
|
七
五
九
一
有
關
本
府
地
政
局
函
轉
內
政
部
釋
復
該
部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內
授
中
辦
地
字
第
1
0
3
6
6
5
0
7
1
7
號
令
釋
以
代
碼
「
9
L
」
辦
理
註
記
疑
義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717號



- 一、為落實管制農業用地重複申請，並配合《農舍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八十九年修正前取得並提供興建農舍完成之農業用地，地政機關仍應配合辦理註記登記；補充規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
 - (二)有關登記簿之註記方式：
 -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T」，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 2、提供興建農舍之地號：
 - (1)個別農舍：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R」，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A1
|
七
五
九
有
關
本
府
地
政
局
函
轉
內
政
部
釋
復
該
部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內
授
中
辦
地
字
第
1
0
3
6
6
5
0
7
1
7
號
令
釋
以
代
碼
「
9
L
」
辦
理
註
記
疑
義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電子信箱：174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81079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10790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畸零地，現況為巷道、水溝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 103 年 7 月 29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312577300 號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 7 月 21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34001531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 06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七
六
○

為巷道、水溝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函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畸零地，現況

2. 本府財政局辦理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讓售，現況屬既成巷道部分，倘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合併證明書，得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讓售。鄰地所有權人價購市有土地後，得辦理廢巷，亦得採保留供公眾通行，將該地計入建築容積之方式處理，故為避免影響鄰地改建期程，並顧及公眾之通行權益，目前讓售處理方式如下：

(1) 市有土地現況為可通行車輛之整段現有巷道，並聯通計畫道路，且最小寬度在 3 米半以上，不得辦理分割及出售。目前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0 款亦已納入屬不核發證明之情形。

(2) 非上開情形而辦理讓售者，則於合併證明書及本府財政局掣發地價款繳款函中加註「一、屬現有巷道部分，在該現有巷道未依法定程序廢止前，不得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二、基地內原屬公有土地讓售私人所有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其無償使用」等文字。

3. 市有土地屬現有排水溝部分，倘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合併證明書，得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讓售，並於合併證明書及本府財政局掣發地價款繳款函中加註「一、屬現有排水溝部分，在該排水溝尚未依規定改道或仍具排水功能前，不得妨礙他人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二、基地內原屬公有土地讓售私人所有之排水溝，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應無條件同意無償使用」等文字。

(三) 新北市政府

1. 本府現行核發合併證明書，如公有土地現況為巷道、水溝

A1
|
七
六
〇

函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畸零地，現況為巷道、水溝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六
○

函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畸零地，現況為巷道、水溝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免取具廢水、廢道證明，係因現況倘為巷道、水溝，是否辦理廢道、廢溝，係由申請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時，自行決定保留與否，本府核發合併證明書主要係為審查使用分區及是否屬可建築用地。倘指定建築線上標示巷道、水溝，會請本府負責都市計畫道路及水利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確認是否有應辦理事項及限制事項。

2. 建築物興建中或已興建完成，倘接獲民眾檢舉有阻塞巷道、水溝之情事，非屬可廢道之巷道，具公共地役關係存在者，由本府道路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排除，水溝部分則由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得採連續處罰，爰類此情形應回歸各主管機關的管理權責。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考量依合併證明書讓售現況為巷道、水溝之國有土地，恐有紛爭之虞，惟於核發合併證明書時無法預設立場，爰建議於依合併證明書讓售國有土地時，得考慮採取由申購人附具切結書方式。

(四) 宜蘭縣政府

本府核發合併證明書採書面審查，申請案件之地目如為水、道者，會請申請人檢具廢水、廢道證明，並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有無通行或保持暢通之必要。如土地資料無從顯示地目是否為水、道，因本府採書面審查，尚無從判斷現況是否為巷道、水溝。

(五) 桃園縣政府

本府受理民眾申請核發合併證明書案件，如現況為巷道、水溝即依現行規定辦理，但於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時，會要求申請人取具廢水、廢道證明。

(六) 臺中市政府

1. 本府辦理民眾申請核發合併證明書案件，均邀請道路管理、水利及農田水利管理單位現場會勘，確認現況無道

路、排水及灌溉溝渠，即合併建築使用後無妨礙交通、排水、灌溉等並符合其他相關規定即予核發合併證明書。

2. 現況土地若存有巷道或水溝，經會勘權責單位確認該巷道、水溝具交通或排水、灌溉功能，應予保留，即不予核發合併證明書，並無先行核發合併證明書，責由申請人於申請建築執照前完成廢道、廢溝之情形。

(七) 雲林縣政府

本府受理民眾申請核發合併證明書案件，倘公有土地現況為巷道，則不予核發，如為水溝則得予核發，但於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時，會要求申請人檢具廢水、廢溝或改道證明。

(八)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建設處受理民眾申請核發合併證明書案件，倘合併範圍內土地為道地目或水地目，申請人須檢附無妨礙交通或水利證明，始予核發合併證明書。

(九) 財政部法制處

1. 依與會各地方政府意見，是否廢溝、廢道為其實施建築管理階段應為管制事項，核屬地方自治範疇，似非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國有畸零地讓售案件，於決定讓售與否階段時所應考量之核心事項。
2. 有關於讓售階段要求申請人應切結在未廢溝廢道前，應保持水溝、巷道之通暢，並以之作為讓售契約之「解除條件」，違反者即賦予解除買賣契約之作法，是否合妥？有無其他仍得達成相同效果（嚇阻承購人擅自填平或阻塞溝道），且仍可維持讓售契約效力之作法？建議可再審慎評估。

(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

有關要求承購人切結並附具約定解除權乙節，是否可行，

A1
|
七
六
○

函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畸零地，現況為巷道、水溝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應回歸業務考量，如經衡酌結果，認有將道路、溝渠在依法完成廢水、廢道或改道程序前，應保持暢通，作為切結事項並作為約定解除權事由之必要，應有具體明確之認定及執行方式，並注意行使解除權後，明確揭露原承購人再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申購時，應承擔之價格波動及讓售法令政策變更之風險，以減少爭議。

(十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 依會議資料附件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公私有畸零(裡)地合併證明書實務執行方式一覽表」所示，各地方政府於審核合併證明書案件所採審查方式不一，部分地方政府僅採書面審查，無從確實掌握現況有無巷道或水溝存在。又如新北市政府表示私有土地與公有土地申請合併使用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者，得核發合併證明書(免附廢水或廢道證明)。考量申購人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承購國有土地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工程圖樣、說明書等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執照，屆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將依規定審查，爰申請建築基地是否廢溝、廢道應為建築法令一環。
2. 申購人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合併證明書申購國有非都市土地，其合併使用範圍內國有土地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國有土地與毗鄰私有土地有合併建築使用之必要，原則上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無保留公用之需，始得供私人建築使用。惟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合併證明書主管機關與交通、水利用地主管機關不同，於審認得否核發合併證明書時，是否已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水利用地主管單位無從得知，爰建議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讓售案件，倘涉交

A1
|
七
六
○

函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畸零地，現況為巷道、水溝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通、水利用地仍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 17 點規定辦理。

(十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 現行臺中市政府於核發合併證明書，合併範圍內土地如有巷道、水溝，於其證明書會註明應保留使用，本分署於現場勘查時，如有巷道、水溝，或合併證明書有加註需申購人辦理之事項，則請申購人附具切結書。其他縣（市）政府核發之合併證明書如無敘明應辦事項，則依本署相關函示辦理。
2. 民眾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合併證明書，申購合併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目前臺中市政府係於合併證明書公文敘明現場如有水溝及排水渠路應予保留使用，又倘經現場勘查合併使用範圍確有水溝使用，即依本署 101 年 10 月 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140020631 號函有關現況為公共通行巷道、水溝或灌溉溝渠使用之國有土地出售案件處理方式之說明一、（一）後段，如加註需申購人辦理之事項者，應俟申購人辦妥後，再進行出售程序之規定，請申購人附具維持水溝、巷道暢通切結書後辦理讓售。惟為免民眾於承購國有土地後未依所切結內容保留維持暢通，致造成後續他人陳情疑義，建議此類案件，應俟完成廢溝、廢道程序後再辦理讓售事宜。
3. 本分署（含辦事處）目前未有受理民眾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合併證明書案例，考量合併證明書核發權責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核發前應已考量無需公用，爰建議免再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留供公共使用之需。

(十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為免依合併證明書讓售之國有土地致生糾紛，建議現況為

A1
|
七
六
○

函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畸零地，現況為巷道、水溝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巷道、水溝者責成申購人檢具切結書後始予讓售。

(十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 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現依縣(市)政府核發之合併證明書讓售案件，如合併證明書有加註應請申購人辦理事項，則俟申購人辦妥後始辦理出售事宜。
2. 財政部及本署相關函示係建構於地方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於核發合併證明書時已實地勘查無妨礙交通、水利之情事，經檢視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執行做法不一，如有檢討相關函示之需，建議得參採一般專案讓售涉巷道、水溝之執行方式，洽請主管機關確認有無保留公用之需，或請申購人檢具維持巷道、水溝暢通之切結書方式。

六、會議結論：

- (一) 依財政部 80 年 3 月 6 日台財產二字第 80003725 號函、83 年 7 月 9 日台財產二字第 83014134 號函及本署 84 年 6 月 24 日台財產局二字第 84015808 號函示略以，道路、水利(溝渠)使用之公有畸零地，既經地方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於核發合併證明書前，會同各相關單位實地勘查，並認定無妨礙交通、水利之情事，公產管理機關於其鄰地所有權人持具該合併證明書申購時，得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讓售事宜。惟查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合併證明書前未必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及認定無妨礙交通、水利之情事，上開函示由本署檢討修正。
- (二) 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爰民眾取具合併證明書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本署得予受理，對於道路、水利(溝渠)使用者，為免讓售後產生爭議，乃需確認有無妨礙交通、水利之情事，惟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表意見，核

A1
|
七
六
〇

函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畸零地，現況為巷道、水溝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發合併證明書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自行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究應採事前辦理實地勘查或事後於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時加以管制，尊重各縣（市）政府自治權責。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合併證明書前未必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及認定無妨礙交通、水利之情事，爰本署各分署（辦事處）受理國有畸零（裡）地出售案件，合併證明書如有加註需申購人辦理之事項，本署各分署（辦事處）應俟申購人辦妥後，再進行出售程序；合併證明書無加註需申購人辦理之事項，由本署研議於讓售前請申購人承諾於申請建築時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廢水、廢道等事宜，以杜糾紛，切結書格式由本署另定之。

（三）民眾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合併證明書申購合併使用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者，無需再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 17 點規定洽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無供公共使用之需，本署將研修該點規定。

（四）為避免申請人於購得現況作為道路、水利（溝渠）使用之國有畸零地後，未依法辦理廢水、廢道，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於核發合併證明書前，衡酌經費、人力，辦理合併使用範圍內公、私有土地之實地勘查。

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A1
|
七
六
〇

函轉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研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畸零地，現況為巷道、水溝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鄭逸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58@dba2.tcg.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8346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檢送經濟部、內政部103年9月22日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令修正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3年9月24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313511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高文婷執行

A1
|
七
六
一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檢送經濟部、內政部103年9月22日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令修正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韋逸
電話：(02)2775767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IWU@moeab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2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304603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310304603660.pdf、JCS4710304603660.doc)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以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令、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秘書室【刊登公報】、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秘書室【刊登公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

電	20	請	09	交	22
交	09	撥	0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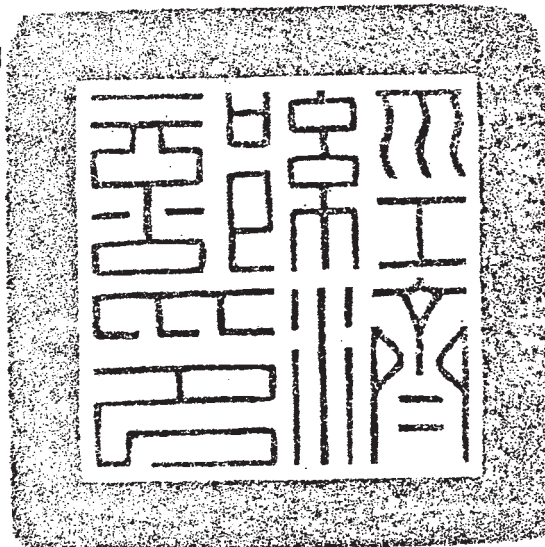
A1
|
七
六
一
修正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檢送經濟部、內政部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令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304603660 號

台內營字第 1030809676 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部長 杜紫軍

部長 陳威仁

A1
|
七
六
一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檢送經濟部、內政部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 10304603660 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9676 號令
修正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包含太陽光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其他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其高度為三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

A1
| 七六一
| 一
|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檢送經濟部、內政部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令
| 修正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文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文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_____)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 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地址				
簽 證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包含太陽光電模組、無頂蓋之支撐架及其他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地且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設置: __平方公尺) 管制規則建蔽率規定 (實際建蔽率: __%) 管制規則容積率規定 (實際容積率: __%)		
		設置高度為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__公尺)		
設置區域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該設置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檢附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A1
|
七
六
一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檢送經濟部、內政部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令修正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瓩，總裝置容量__瓩

經結構計算後，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年○○月○○日

A1
|
七
六
一

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檢送經濟部、內政部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能字第10304603660號、台內營字第1030809676號令修正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電子信箱：174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82250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2250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本市既有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增設昇降機免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退縮 1.5 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35088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 06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	16	交
文	18	章	

A2
|
七
八
九

函轉有關本市既有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增設昇降機免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退縮 1.5 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陳依平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epinch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333508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於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506 地號等 5 筆土地上五樓公寓增設升降機是否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退縮 1.5 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 103 年 5 月 7 日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又依本府 91 年 12 月 6 日府都四字第 09108206700 號公告「擬(修)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騎樓及

A2
|
七
八
九
函轉有關本市既有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增設升降機免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退縮 1.5 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七
八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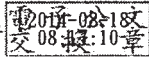
函轉有關本市既有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增設升降機免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退縮 1.5 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無遮簷人行道規範「臨接寬度未達 11 公尺道路，應自建築退縮 1.5 公尺以上留設公共人行步道，退縮部份得計入前院、側院或後院深度及計算法定空地.....」，致衍生建築物增設升降機是否應依前開細部計畫書規定退縮 1.5 公尺之執行疑義。

三、考量本案係於既有建物上設置升降機，尚非拆除重建，爰要求應依上開細部計畫規定退縮 1.5 公尺顯有困難。又前開技術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係基於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友善的居住環境之立法意旨及實務操作，爰同意於既有建築物依該規則增設升降機免依都市計畫退縮規定辦理，惟後續倘建物新建、改建時，仍應依前開細部計畫及建築管理規定檢討。

正本：黃崧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76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59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372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103年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號令修正
 「土地登記規則」，並自103年9月15日起調整第二類土地
 登記謄本公開資料內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會103年9月11日北土技字第10300001281號函。
- 二、旨揭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並自103年9月15日起
 調整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內容乙節，業經內政部103年8月
 28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1361號函註銷，故有關因辦理現
 況及損害鑑定通知送達所有權人部分，仍請依「臺北市建
 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三、配合前開說明，本局103年9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103023254
 00號函併予註銷。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
 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
 師公會、東南科技大學、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土木
 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
 任工程人員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
 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中華建築公共安
 全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臺
 灣區基礎工程學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2014-09-19
 17:03

A2
 | 七九〇
 有關內政部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1030099079號令修正「土地登記規則」，並自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調
 整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公開資料內容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七
九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3642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636427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如附件）
，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5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2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3250 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電 011-0919
交 17 號 04 章

A2
|
七
九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2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A2
|
七
九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9/19 修訂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 拆字第____ 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9/19 修訂

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6 本案為都市更新案件，起造人以實施者名義申請，其法令適用日期以都市更新報核日為準；屆時如欲辦理變更起造人時，應重新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以建造執照掛號日期為法令適用日期檢討。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 平方公尺。

A2
|
七
九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9/19 修訂

A2
|
七九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价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_____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9/19 修訂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請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A2
|
七
九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9/19 修訂

A2
|
七九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 (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 (穿鞋 C.S.R.) 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_____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_____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 (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9/19 修訂

- 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9/19 修訂

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 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 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 _____ 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由 _____ 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 _____ 自行負責。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A2
|
七九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9/19 修訂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__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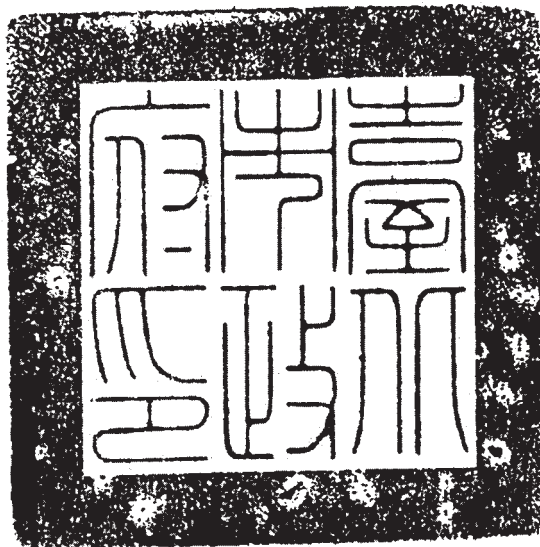
A2
|
七
九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七
九
二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636421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並自民國103年10月16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為防範建商將原屬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土地，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造成購屋糾紛，並影響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
 - (一) 單戶室內面積（含浴廁空間及茶水間）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 (三) 各戶僅能設置一處之浴廁空間。
 - (四)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含茶水間及浴廁空間），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五)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 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 00000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七) 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1. 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2. 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3. 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4. 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5. 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繳納，除有第六目之情形者外，繳納後不得轉換繳納方式：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

A2
|
七九二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保付支票

(2) 設定質權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登記營業之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書。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含自動展期)效期應達三年六個月以上。書面連帶保證書之保證期限應達三年六個月以上。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書及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皆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6. 本原則 103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納之案件得依前目規定轉換繳納方式，但以一次為限。

7. 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

三、相關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一) 九十五年一月五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含變更設計案)，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

(二) 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後至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一)、(二)、(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款規定辦理。

(三) 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已完成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仍應依第二點(三)、(四)、(五)、(六)、(七)款規定辦理，且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用途申請時，至少有一半戶數以上室內面積需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四) 本原則修正實施日後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原建造執照非屬策略性產業使用及類似集合住宅平面，擬辦理變更設計為策略性產業使用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之案件，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

2. 原建造執照屬策略性產業或其他類似集合住宅平面使用之變更設計案件，如欲調整設計平面者，除僅為第二點第(四)款之變更者，得僅就該款檢討外，仍依第二點各款規定辦理。

(五) 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

- 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六) 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七) 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
- (八) 本市地政事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事項」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
- (九)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十)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或分戶時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1. 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2. 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之保證金於該案竣工勘驗前繳納；戶數變更申請案於核准函發文前繳納。

A2
| 七九二
修正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王啟能
電話：1999 轉 8399
傳真：(02)2759-5772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83170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351400 號令及作業要點乙份

主旨：為「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安全判定或鑑定補助費用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 103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351400 號令發布，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並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35140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65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7 號。
- 三、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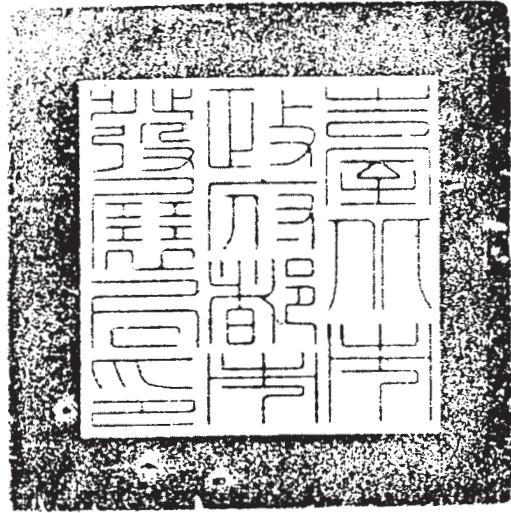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A2
| 七九三
為「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安全判定或鑑定補助費用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 103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351400 號令發布，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並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351400號



訂定「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安全判定或鑑定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並自103年10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安全判定或鑑定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局長 邊 泰 明

A2
—
七
九
三

為「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安全判定或鑑定補助費用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351400號令發布，並自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七
九
三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安全判定或鑑定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351400 號令訂定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經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依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規定申請延長使用，補助建築物安全判定或鑑定費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經本府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提具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或經本府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具原鑑定機關（構）出具整幢（棟）安全鑑定報告書，申請延長使用者。但申請補助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
 - （一）該建築物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勘判定有建築法第八十一條所稱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者。
 - （二）該建築物依建築法申請拆除重建且已核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
 - （三）已申請延長使用，未屆延長使用期限前一個月，即申請延長使用者。
- 三、補助標準：
 - （一）提具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者，每戶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二）提具原鑑定機關（構）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並載明經判定全幢（棟）鑑定標的物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十二個月者，以整幢（棟）計算，每戶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四、經費用途：用於支付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或原鑑定機關（構）現勘及簽證之費用。
- 五、申請補助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切結書。
 - （二）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勘簽證之安全判定書，或原鑑定機關（構）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或公司登記證影本或管理委員會組織

為「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安全判定或鑑定補助費用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351400 號令發布，並自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報備證明文件

- (四)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五) 支付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或原鑑定機關(構)現勘及簽證之費用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
 - (六) 撥付補助款領據。
- 六、 審查及核撥程序：申請補助費用，經本府核定後，依領據所載匯款資料，撥付予建築物所有權人、其繼承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 七、 依相關核銷領據及證明文件，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一、 本要點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內容辦理。

A2
—
七
九
三

為「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安全判定或鑑定補助費用作業要點」業經本局以一〇三年九月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351400號令發布，並自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七
九
四

函
轉
本
市
文
化
資
產
(
古
蹟
、
歷
史
建
築
、
聚
落
、
遺
址
、
文
化
景
觀
)
清
冊
資
料
乙
份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517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61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383251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3251100A00_ATTCH1.xls、83251100A00_ATTCH2.xls、83251100A00_ATTCH3.xls、83251100A00_ATTCH4.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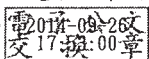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 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462100 號函辦理。
- 二、請建築師或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前，就基地內如涉及本市列冊具文化資產價值保存潛力之建物，依本府文化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233351500 號函示，先行洽詢本府文化局是否有列管事項，俾利及早因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 北 市 歷 史 建 築 一 覽 表 (歷史建築:191處,資料截止日期:103.08.22)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行政區	地址	備註
1	臺北酒廠-四連棟	產業設施	92.03.17	中正區	八德路1段1號	
2	臺北酒廠-米酒作業場	產業設施	92.03.17	中正區	八德路1段1號	
3	第一外科診所	其他	92.05.05	中正區	開封街1段32號	
4	章太炎故居	宅第	92.11.12	萬華區	廣州街123號	
5	四四南村	宅第	92.12.23	信義區	莊敬路及松勤路口	
6	梁實秋故居	宅第	92.12.24	大安區	雲和街11號	
7	公賣局球場	其他	92.12.24	中正區	南昌路1段10之1號	
8	松山菸廠-機器修理廠	產業設施	93.01.05	信義區	光復南路133號	
9	松山菸廠-檢查室	產業設施	93.01.05	信義區	光復南路133號	
10	松山菸廠-育嬰室	產業設施	93.01.05	信義區	光復南路133號	
11	中山橋	橋樑	93.01.05	中山區	中山北路3段橫跨基隆河接中山北路	
12	寶藏巖歷史聚落	宅第	93.05.14	中正區	汀州路3段230巷14弄2號至73號	100.08.01廢止 理由:變更為 聚落
13	五分吊橋	橋樑	93.07.15	內湖區	安康路402號旁涵洞另一側	
14	南港煙囪	產業設施	93.07.19	南港區	南港路2段51號	
15	農禪寺	寺廟	93.07.19	北投區	大業路65巷89號	
16	劍潭寺	寺廟	93.07.19	中山區	北安路805巷6號	
17	齊東街53巷2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53巷2號	
18	齊東街53巷4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53巷4號	
19	齊東街53巷6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53巷6號	
20	齊東街53巷8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53巷8號	
21	齊東街53巷9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53巷9號	
22	齊東街53巷10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53巷10號	
23	齊東街53巷13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53巷13號	
24	濟南路2段25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濟南路2段25號	
25	濟南路2段27號日式宿舍	宅第	93.10.01	中正區	濟南路2段27號	
26	汀州路台鐵舊宿舍	宅第	93.12.22	中正區	羅斯福路三段316巷9弄1.3.5.7號	
27	延平南路45號	宅第	93.12.30	中正區	延平南路45號	
28	士林神農宮(芝蘭廟)	寺廟	94.01.24	士林區	舊佳里前街74號	
29	十四份圳舊水閘門	堤閘	94.02.04	內湖區	東湖段6小段497地號	
30	草山行館	宅第	94.03.15	北投區	湖底路89號	
31	新芬春茶行 (於98.09.29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 ，並廢止原歷史建築之登錄)	宅第	94.03.17	大同區	民生西路309號	廢止理 由:經指 定為古蹟
32	大千百貨	其他	94.07.25 100.09.26 (變更公 生)	大同區	延平北路2段3、5、7、9、11號及 南京西路185巷6-1號	
33	迪化街1段155號	宅第	94.07.25	大同區	迪化街1段155號	
34	革命實踐研究院院舍	其他	94.10.04	文山區	木柵路1段290號	
35	內湖路統制倉	其他	94.10.13	內湖區	文德段1小段86地號	
36	原內湖庄役場	其他	94.10.13	內湖區	內湖路2段342-1號	
37	艋舺王宅二進遺構	宅第	95.01.16	萬華區	西昌街177號	
38	迪化街1段79號	宅第	95.02.17	大同區	迪化街1段79號	
39	迪化街1段85號	宅第	95.02.17	大同區	迪化街1段85號	
40	迪化街1段174號	宅第	95.02.17	大同區	迪化街1段174號	
41	迪化街1段178號	宅第	95.02.17	大同區	迪化街1段178號	
42	迪化街1段181號	宅第	95.02.17	大同區	迪化街1段181號	

A2
— 七九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A2
| 七九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歷史建築一覽表（歷史建築：191處，資料截止日期：103.08.22）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行政區	地址	備註
43	迪化街1段183號	宅第	95.02.17	大同區	迪化街1段183號	
44	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	產業設施	95.02.20	大同區	承德路4號	
45	西本願寺輪番所，遺蹟（參道、本堂、御廟所）	寺廟	95.02.21	萬華區	中華路1段（長沙街2段與貴陽街2段間）	
46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金山南路2段203巷19及21號	宅第	95.03.31	大安區	金山南路2段203巷19及21號	
47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金山南路2段203巷23號	宅第	95.03.31	大安區	金山南路2段203巷23號	
48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金山南路2段203巷28及30號	宅第	95.03.31	大安區	金山南路2段203巷28及30號	
49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群-金山南路2段203巷34及36號	宅第	95.03.31	大安區	金山南路2段203巷34及36號	
50	章嘉活佛舍利塔塔蹟	墓葬	95.05.17	北投區	北投區崇仰段1小段427、467部份地號	
51	波麗路餐廳	其他	95.05.17	大同區	民生西路314號	
52	迪化街1段67號店屋	宅第	95.05.17	大同區	迪化街1段67號	
53	迪化街1段156號店屋	宅第	95.05.17	大同區	迪化街1段156號	
54	孫運璿濟南路寓所	宅第	95.06.26	中正區	濟南路2段20號	
55	北投梅庭	宅第	95.07.10	北投區	中山路6號	
56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牯嶺街81巷6、8號	宅第	95.07.25	中正區	牯嶺街81巷6、8號	
57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南昌路2段2巷6、8號	宅第	95.07.25	中正區	南昌路2段2巷6、8號	
58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南昌路2段2巷10、12號	宅第	95.07.25	中正區	南昌路2段2巷10、12號	
59	北投賴氏祖厝	祠堂	95.08.03	北投區	文林北路221巷18-1號	
60	衡陽路54、56、58、60號店屋	宅第	95.08.15	中正區	衡陽路54、56、58、60號	
61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2段27號	宅第	95.10.13	大同區	延平北路2段27號	
62	仁濟療養院	其他	95.10.30	萬華區	西園路2段42號	
63	下內埔營舍	其他	95.10.30	大安區	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復興南路與基隆路間）的和平國小用地範圍內	
64	和平東路1段187號	宅第	95.11.01	大安區	和平東路1段187號	
65	青田街7巷8號	宅第	95.11.01	大安區	青田街7巷8號	
66	青田街8巷10號	宅第	95.11.01	大安區	青田街8巷10號	
67	青田街9巷4號	宅第	95.11.01	大安區	青田街9巷4號	
68	青田街9巷6號	宅第	95.11.01	大安區	青田街9巷6號	
69	青田街9巷8號	宅第	95.11.01	大安區	青田街9巷8號	
70	建國啤酒廠-釀造大樓	產業設施	95.11.23	中山區	八德路2段85號	
71	建國啤酒廠-儲酒室	產業設施	95.11.23	中山區	八德路2段85號	
72	建國啤酒廠-包裝工場	產業設施	95.11.23	中山區	八德路2段85號	
73	新生北路3段62巷24號	宅第	95.12.05	中山區	新生北路3段62巷24號	
74	新生北路3段62巷27號	宅第	95.12.05	中山區	新生北路3段62巷27號	
75	錦町日式宿舍-杭州南路2段67號	宅第	95.12.07	大安區	杭州南路2段67號	
76	松山療養所所長宿舍	宅第	95.12.07	南港區	昆陽街164號	
77	大龍國小	其他	95.12.20	大同區	哈密街47號	
7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其他	95.12.20	中正區	南海路47號	
79	鐵路局局長宿舍	宅第	96.01.22	大同區	鄭州路38巷7號	

臺 北 市 歷 史 建 築 一 覽 表 (歷史建築:191處, 資料截止日期:103.08.22)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行政區	地址	備註
80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其他	96.02.09 98.12.09	中正區	南海路41號	
81	獻堂館	其他	96.02.09	中正區	南海路45號	
82	國立歷史博物館	其他	96.02.09	中正區	南海路49號	
83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10、12、14、16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10、12、14、16號	
84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18、20、22、24、26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18、20、22、24、26號	
85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5、7、9、11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5、7、9、11號	
86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13、15、17、19、21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13、15、17、19、21號	
87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28、30、32、34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28、30、32、34號	
88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36、38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36、38號	
89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40、42、44、46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40、42、44、46號	
90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48、50、52、54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48、50、52、54號	
91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25、27、29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25、27、29號	
92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31、33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31、33號	
93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35、37、39、41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35、37、39、41號	
94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1巷43、45、47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1巷43、45、47號	
95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7巷8、10、12、14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7巷8、10、12、14號	
96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7巷16、18、20、22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7巷16、18、20、22號	
97	鐵路局機務段員工連棟宿舍-建國北路1段17巷1、3號	宅第	96.02.27	中山區	建國北路1段17巷1、3號	
98	臺鐵舊宿舍-濟南路3段15號	宅第	96.02.27	大安區	濟南路3段15號	
99	臺鐵舊宿舍-臨沂街63巷19號	宅第	96.02.27	中正區	臨沂街63巷19號	
100	海軍將官官舍	宅第	96.03.02	中正區	泰安街1巷2、4、6號	

A2
| 七九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A2
| 七九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歷史建築一覽表（歷史建築：191處，資料截止日期：103.08.22）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行政區	地址	備註
101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和平東路1段183巷7弄6號	宅第	96.03.27	大安區	和平東路1段183巷7弄6號	
102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丁觀海、丁肇中寓所	宅第	96.03.27	大安區	泰順街33巷4號	
103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銅山街4號	宅第	96.03.27	中正區	銅山街4號	
104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新生南路1段97巷5號	宅第	96.03.27	大安區	新生南路1段97巷5號	
105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方東美寓所	宅第	96.03.27	中正區	牯嶺街60巷4號	
106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炎輝寓所	宅第	96.03.27	中正區	南昌路2段1巷2號	
107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戴運軌寓所	宅第	96.03.27	中正區	潮州街7號	
108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潮州街9號	宅第	96.03.27	中正區	潮州街9號	
109	漢口街2段125號店屋	宅第	96.04.03	萬華區	漢口街2段125號	
110	迪化街1段176號店屋	宅第	96.05.02	大同區	迪化街1段176號	
111	迪化街1段278號店屋	宅第	96.05.02	大同區	迪化街1段278號	
112	迪化街1段200號店屋	宅第	96.05.24	大同區	迪化街1段200號	
113	錦町日式宿舍群	宅第	96.05.30	大安區	金華街84、86、90號及杭州南路2段61巷33、35、37、39、43、49、51號	
114	幸町日式宿舍—臨沂街27巷1號	宅第	96.05.30	中正區	臨沂街27巷1號	
115	原周進春茶行（部分）	產業設施	96.06.06	大同區	西寧北路79-1號及迪化街1段72巷25號	
116	迪化街1段274號店屋	宅第	96.06.11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74號	
117	黑美人大酒家	其他	96.09.20	大同區	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1、3號及南京西路195、195-1號	
118	陽明山美國在臺協會（原美援運用委員會）宿舍	宅第	96.09.28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中庸一路2、4號及中庸二路1、2、3、4、5、6、7、8、10及12號。	
119	山仔后前美軍宿舍	宅第	96.09.28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愛富二街1號、愛富二街厚生巷2號、愛富二街厚生巷4號、愛富三街2號與4號、愛富三街長生巷1號與3號、2號與4號、5號與7號、6號與8號、9號與11號、13號與15號。	
120	臺大農業陳列館	其他	96.10.09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121	原樟腦精製工廠	產業設施	96.10.12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一號	
122	金山南路一段30巷12號日式宿舍	宅第	96.10.16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30巷12號	
123	國父史蹟館	其他	96.10.17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46號	
124	涼州街108號店屋	宅第	96.11.16	大同區	台北市大同區涼州街108號	
125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2段79號	宅第	96.12.31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79號	

臺 北 市 歷 史 建 築 一 覽 表 (歷史建築: 191 處, 資料截止日期: 103. 08. 22)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行政區	地址	備註
126	中正紀念堂 廢止歷史建築「中正紀念堂」 99. 04. 08	其他	97. 03. 17	中正區	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	廢止理由： 經指定為國 定古蹟
127	杭州南路1段75號日式宿舍	宅第	97. 03. 25	中正區	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75號	
128	張協成石廠	宅第	97. 04. 15	大同區	臺北市迪化街1段282號	
129	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小使室及 便所	其他	97. 05. 27	大安區	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130	迪化街1段202號店屋	宅第	97. 06. 23	大同區	臺北市迪化街1段202號	
131	泰興漆行	宅第	97. 06. 25	大同區	臺北市迪化街1段227號暨安西街 70號	
132	安西街周宅	宅第	97. 08. 08	大同區	臺北市安西街1巷5號	
133	賴氏萬壽塔	墓葬	97. 09. 15	文山區	臺北市興隆路二段203巷底	
134	迪化街1段198號店屋	宅第	97. 09. 17	大同區	臺北市迪化街1段198號	
135	六館街尾洋式店屋(南京西路 241、243、245、247、249、251 號)	其他	97. 09. 17	大同區	臺北市南京西路241、243、245、 247、249、251號	
136	延平北路1段149及151號店屋(太 和堂藥房)	宅第	97. 09. 23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149及 151號	
137	松山機場第一航廈	其他	97. 12. 31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9號	
138	迪化街1段186號店屋	宅第	98. 01. 07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86號	
139	廣和堂藥舖	宅第	98. 01. 07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07號	
140	清代機器局第一號工場遺構	產業設施	98. 02. 05	大同區	塔城街鄭州街交叉口	
141	迪化街1段13號店屋	宅第	98. 02. 23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3號	
142	南京西路237號暨迪化街1段2、 4、6號店屋	宅第	98. 02. 27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37號、迪 化街1段2、4、6號	
143	太原五百完人紀念建築群	祠堂、碑碣、 墓葬	98. 03. 26	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北路4段11巷(圓山山 腳下)	
144	保安街84號順天外科醫院	宅第	98. 04. 30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84號	
145	李臨秋故居	宅第	98. 06. 11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86巷4號	
146	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事務所	其他	98. 06. 25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15-1號	
147	十字軒糕餅舖	宅第、產業設 施	98. 07. 21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66、68 號	
148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2段25號	其他-店屋	98. 12. 09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5號	
149	臺北市福景宮	寺廟	99. 02. 02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698號	
150	剝皮寮歷史建築群	宅第	99. 03. 29	萬華區	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3(部 分)、64、65地號(北鄰老松國 小南校舍、西接康定路、南面廣 州街、東至昆明街所圍成之街 廓)	
151	迪化街1段192號店屋	宅第	99. 06. 25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92號	
152	鐵路局北淡線(圓山站)宿舍	宅第	99. 10. 08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9巷13號(捷 運圓山站西側)	
153	蔡合源宅第	宅第	99. 10. 19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2號	
154	蒲添生故居	宅第	99. 10. 29	中正區	林森北路9巷16號	
155	有記茶行	產業設施	99. 12. 03	大同區	重慶北路2段64巷26號	

A2
— 七九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 請查照。

A2
| 七九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歷史建築一覽表 (歷史建築:191處,資料截止日期:103.08.22)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行政區	地址	備註
156	西寧南路14-3號店屋	宅第	100.01.05	萬華區	西寧南路14-3號	
157	迪化街1段96號	宅第	100.02.23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96號	
158	一號糧倉	產業設施	100.04.28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6巷3弄2號	
159	延平北路二段56、58號店屋	宅第	100.06.21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56、58號	
160	明石元二郎鳥居及鎌田正威鳥居	牌坊	100.08.30	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五小段355號土地(部分土地)(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公園內)	
161	明星咖啡館	宅第	101.01.09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7號	
162	迪化街一段248號	宅第	101.03.01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48號	
163	三井株式會社舊倉庫	產業設施	101.05.07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265號	
164	迪化街一段308號(明善堂)	宅第	101.05.08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308號	
165	蔣渭水墓園	墓葬	101.06.01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底大安第六公墓	
166	日新國民小學(原日新公學校)紅樓	書院(學校)	101.06.12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167	南京西路255號店屋	宅第	101.08.08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55號	
168	延平北路二段45號店屋	宅第(店屋)	101.08.17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45號	
169	峰園茶莊	宅第	101.10.29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5號	
170	原辰馬商會本町店鋪	宅第	101.10.29	中正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5、27號	
171	林安泰古厝	宅第	101.10.31	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5號	
172	臺灣大學公共宿舍	宅第	101.11.01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248巷8號、10號	
173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分所長宿舍	宅第	101.11.07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70號	
174	臺北機廠-總辦公室	產業設施	102.01.18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48號	
175	臺北機廠-客車工場	產業設施	102.01.18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48號	
176	臺北機廠-柴電工場	產業設施	102.01.18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48號	
177	西寧北路65、67號店屋	宅第	102.03.26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65、67號	
178	國立中央圖書館舊址	衙署	102.06.11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179	迪化街一段90號店屋	宅第	102.08.30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90號	
180	民樂街4、6、8號、永昌街1號暨民生西路362巷33號店屋	宅第	102.10.18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4、6、8號、永昌街1號暨民生西路362巷33號	

臺北市歷史建築一覽表（歷史建築：191處，資料截止日期：103.08.22）						
序號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公告日	行政區	地址	備註
181	青邨國建館	衙署	102.11.20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2段15號	
182	青邨園講堂	衙署	102.11.20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路2段15號	
183	陽明山美軍俱樂部	產業設施	102.11.27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49號	
184	陽明山美軍福利社	產業設施	102.11.27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長春街4巷275號	
185	原臺北刑務所官舍	宅第	102.12.03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35號」，「137號、139號、141號、143號」，「145號、147號、149號、151號」，「153號、155號」、 「157號、159號、161號、163號」，「167號、169號、171號」， 「177號」，愛國東路3號。	
186	原警察局中正二分局(牯嶺街小劇場)	衙署	103.04.08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5巷2號	
187	圓山坑道	關塞(戰備設施)	103.4.15	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160-4地號	
188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大安區瑞安街264巷16、18號	宅第	103.04.21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64巷16、18號	
189	延平北路二段241號店屋	宅第	103.4.28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41號	
190	延平北路二段171號店屋(廬山軒)	宅第	103.6.6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171號	
191	革命實踐研究院司令臺	其他(司令臺)	103.6.19	文山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321號	
192	延平北路2段54號	宅第	103.07.14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54號	
193	菁山路72巷20弄6號(巫雲山莊)	宅第	103.07.14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72巷20弄6號	
194	龍口町「塵芥燒却場」	產業設施	103.08.22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4巷內	

A2
—
七
九
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古蹟一覽表 (含古蹟154處、國定遺址1處，資料截止日期:103.6.13，公有111處(含遺址1處)、私有39處、公私有5處)						
序號	級別	類別	標地物	公告日		地址
1	一	城廡	臺北府城門—北門、東門、南門、小南門	72.12.28 87.09.03	中正區	北門、東門、南門、小南門
2	市定	衙署	欽差行臺 (原名稱：臺灣布政使司衙門)	74.08.19 102.02.01	中正區	南海路植物園內西側
3	三	牌坊	黃氏節孝坊	74.08.19	中正區	臺北228公園內
4	三	牌坊	急公好義坊	74.08.19	中正區	臺北228公園內
5	二	祠廟	大龍峒保安宮	74.08.19	大同區	哈密街61號
6	三	祠廟	台北霞海城隍廟	74.08.19	大同區	迪化街1段61號
7	三	祠廟	陳德星堂	74.08.19	大同區	寧夏路27號
8	三	祠廟	陳悅記祖宅(老師府)	74.08.19	大同區	延平北路4段231號
9	二	祠廟	艋舺龍山寺	74.08.19	萬華區	廣州街211號
10	三	祠廟	艋舺清水巖	74.08.19	萬華區	康定路81號
11	三	祠廟	艋舺地藏庵	74.08.19	萬華區	西昌街245號
12	三	祠廟	艋舺青山宮	74.08.19	萬華區	貴陽街2段218號
13	三	書院	學海書院(今高氏宗祠)	74.08.19	萬華區	環河南路2段93號
14	三	牌坊	周氏節孝坊	74.08.19	北投區	豐年路1段36號前
15	三	祠廟	士林慈誠宮	74.08.19	士林區	大南路84號
16	三	祠廟	芝山岩惠濟宮	74.08.19	士林區	至誠路1段326巷26號
17	二	關塞	芝山岩隘門	74.08.19	士林區	惠濟宮西側
18	三	祠廟	景美集應廟	74.08.19	文山區	景美街37號
19	國定 遺址	遺址	圓山遺址(註：77年4月25日指定為古蹟，另95年5月1日始變更為國定遺址)	95.05.01	中山區	德惠段1小段158地號等40筆土地
20	三	宅第	義芳居古厝	78.08.18	大安區	基隆路3段155巷128號
21	三	其他	勸業銀行舊廈	80.05.24	中正區	襄陽路25號
22	三	陵墓	林秀俊墓	80.11.23	內湖區	文德段5小段333.333-1地號
23	二	其他	臺北公會堂	81.01.10	中正區	延平南路98號
24	三	祠廟	臺北孔子廟	81.01.10	大同區	大龍街275號
25	國定 市定	產業設施	國定：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廳舍、八角樓男廁、戰時指揮中心、工務室、電源室、食堂) 市定：臺北工場	81.01.10 94.06.07 96.01.18 96.05.25 99.09.30	大同區	延平北路1段2號
26	三	其他	臺北郵局	81.08.14	中正區	忠孝西路1段118號
27	三	其他	臺北水道水源地	82.02.05 91.02.05	中正區	思源路1號
28	三	其他	原臺灣教育會館	82.02.05	中正區	南海路54號
29	三	遺址	芝山岩遺址	82.02.05	士林區	芝山岩小山
30	三	其他	西門紅樓	86.02.20	萬華區	成都路10號
31	三	其他	北投溫泉浴場	86.02.20	北投區	中山路2號
32	三	宅第	前美國大使官邸	86.02.20	中山區	中山北路2段18號

A2
—
七
九
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A2
— 七九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古蹟一覽表 (含古蹟154處、國定遺址1處，資料截止日期:103.6.13，公有111處(含遺址1處)、私有39處、公私有5處)						
序號	級別	類別	標地物	公告日		地址
33	三	其他	臺北第三高女	86.02.20 91.04.02	中山區	長安東路2段141號
34	市定	其他	紫藤廬	86.07.23	大安區	新生南路3段16巷1號
35	市定	祠廟	寶藏巖	86.08.05	中正區	汀州路3段230巷23號
36	市定	其他	曹洞宗大本山臺灣別院鐘樓 (原名稱：東和禪寺鐘樓)	86.08.05 101.6.5	中正區	仁愛路、林森南路口
37	市定	其他	臺北撫台街洋樓	86.11.21	中正區	延平南路26號
38	市定	其他	臺大醫院舊館	87.03.25	中正區	常德街1號
39	市定	其他	臺大醫學院舊館	87.03.25	中正區	仁愛路1段1號
40	市定	其他	臺灣廣播電台放送亭	87.03.25	中正區	臺北228公園內
41	市定	其他	臺北第一高女	87.03.25 92.04.24	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65號
42	市定	衙署	原臺北北警察署	87.03.25 103.07.11	大同區	寧夏路87號
43	市定	教堂	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87.03.25	北投區	中央南路1段77號
44	市定	祠廟	北投普濟寺	87.03.25	北投區	溫泉路112號
45	市定	宅第	北投臺灣銀行舊宿舍	87.03.25	北投區	溫泉路103號
46	市定	其他	草山教師研習中心	87.03.25	北投區	陽明山建國街2號
47	市定	其他	臺北監獄圍牆遺蹟	87.03.25	大安區	金山南路電信局邊牆 102.12.3範圍修正為原臺北監獄東、西、南、北側之圍牆
48	市定	其他	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 (講堂、行政大樓、文藝廳、普字樓)	87.03.25 92.08.29	大安區	和平東路1段162號
49	市定	其他	臺灣大學原帝大校舍(舊圖書館、行政大樓、文學院)	87.03.25	大安區	羅斯福路4段1號
50	市定	祠廟	臨濟護國禪寺	87.04.13	中山區	玉門街9號
51	市定	其他	建國中學紅樓	87.05.04	中正區	南海路56號
52	市定	衙署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	87.05.04	中正區	長沙街1段2號
53	市定	其他	原臺北信用組合	87.05.04	中正區	衡陽路87號
54	市定	宅第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社長宿舍	87.05.04	中正區	延平南路119號
55	市定	其他	臺灣銀行	87.05.04	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20號
56	市定	其他	帝國生命會社舊廈	87.05.04	中正區	博愛路162號
57	市定	其他	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	87.05.04	中正區	博愛路168號
58	市定	教堂	濟南基督長老教會	87.05.04	中正區	中山南路3號
59	市定	其他	臺大法學院	87.05.04	中正區	徐州路21號
60	市定	其他	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	87.05.04	大同區	長安西路39號
61	市定	其他	吟松閣	87.05.04	北投區	幽雅路21號
62	市定	其他	臺灣大學校門	87.05.04	大安區	羅斯福路4段1號

臺北市古蹟一覽表 (含古蹟154處、國定遺址1處，資料截止日期:103.6.13，公有111處(含遺址1處)、私有39處、公私有5處)						
序號	級別	類別	標地物	公告日		地址
63	市定	其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舊址	87.05.04	中山區	長安西路15號
64	市定	遺址	內湖清代採石場	87.05.04	內湖區	環山路1段136巷底
65	國定	其他	專賣局	87.06.10	中正區	南昌路1段1號.4號
66	國定	其他	臺灣總督府博物館	87.06.10	中正區	襄陽路2號
67	市定	其他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廈	87.07.22 89.07.19	中正區	館前路54號
68	市定	其他	臺北工業學校紅樓	87.07.22	大安區	忠孝東路3段1號
69	國定	衙署	總統府	87.07.30 100.09.26	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22號
70	國定	衙署	監察院	87.07.30	中正區	忠孝東路1段2號
71	國定	衙署	行政院	87.07.30	中正區	忠孝東路1段1號
72	國定	宅第	臺北賓館	87.07.30	中正區	凱達格蘭大道1號
73	國定	衙署	司法大廈	87.07.30	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124號
74	市定	其他	婦聯總會	87.09.01	中正區	長沙街1段27號
75	市定	其他	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	87.09.01	北投區	新民路60號
76	市定	宅第	草山御賓館	87.09.01	士林區	新園街1號
77	市定	其他	士林公有市場	87.09.01	士林區	大南路89號
78	市定	其他	北投文物館	87.09.01	北投區	幽雅路32號
79	市定	宅第	大稻埕辜宅	87.10.07	大同區	歸綏街303巷9號
80	市定	其他	北投不動明王石窟	87.10.14	北投區	幽雅路杏林巷2號對面
81	市定	教堂	中山基督長老教會	87.10.14	中山區	林森北路62號
82	市定	宅第	圓山別莊	87.10.14	中山區	中山北路3段181號
83	市定	宅第	艋舺謝宅	88.01.07	萬華區	西昌街88號
84	市定	學校	老松國小	88.06.29	萬華區	桂林路64號
85	市定	寺廟	清真寺	88.06.29	大安區	新生南路2段62號
86	市定	宅第	龍安陂黃宅謙讓居	88.06.29	大安區	和平東路2段76巷4號
87	市定	宅第	芳蘭大厝	88.06.29	大安區	基隆路三段155巷174號
88	市定	其他	內湖庄役場會議室	88.06.29	內湖區	內湖路2段342號
89	市定	宅第	內湖郭氏古宅	88.06.29	內湖區	文德路241巷19號
90	市定	其他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88.12.31	中山區	中山北路2段48巷8.10號
91	市定	陵墓	潘宮籌墓	88.12.31	士林區	芝蘭段2小段595地號
92	國定	宅第	嚴家淦故居	89.04.27 91.01.23	中正區	重慶南路2段2.4號
93	市定	其他	建國啤酒廠	89.06.30	中山區	八德路2段85號
94	市定	民宅	萬華林宅	89.07.11	萬華區	西園路1段306巷24.26號
95	市定	祠廟	慈雲寺	89.07.11	萬華區	漢口街2段119.121.123號(臺北郵政信箱2-184號)
96	國定	衙署	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	89.07.14 94.05.25	士林區	福林路60號
97	市定	其他	鐵路局臺北機廠澡堂	89.09.22	信義區	市民大道5段48號
98	市定	其他	北投穀倉	89.11.03	北投區	大同街153號

A2
—
七
九
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A2
| 七九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古蹟一覽表（含古蹟154處、國定遺址1處，資料截止日期:103.6.13，公有111處(含遺址1處)、私有39處、公私有5處）						
序號	級別	類別	標地物	公告日		地址
99	市定	其他	松山菸廠	90.09.28 91.04.16	信義區	光復南路133號
100	市定	教堂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	91.05.28	大同區	甘州街40號
101	市定	宅第	李國鼎故居	92.01.20	中正區	泰安街2巷3號
102	市定	其他	自由之家	92.01.21	中正區	愛國西路16號
103	市定	其他	臺北酒廠	92.03.17	中正區	八德路1段1號
104	市定	其他	大同之家(含網球場)	92.04.23 100.01.12	中正區	重慶南路2段2號
105	市定	其他	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	92.09.23	大同區	建成圓環內
106	市定	其他	臺糖臺北倉庫	92.09.23	萬華區	大理街132號之7.之9.之10
107	市定	衙署	原臺灣軍司令部	93.01.15	中正區	博愛路172號
108	市定	宅第	原臺灣軍司令官官邸	93.01.15	中正區	南昌路1段136號
109	市定	其他	殷海光故居	93.02.09	大安區	溫州街18巷16弄1-1號
110	市定	其他	紀州庵	93.02.12	中正區	同安街115號, 109巷4弄2.6號
111	市定	其他	草山水道系統	93.04.28	北投區 士林區	北投區湖田段2小段597地號、士林區福林段2小段540地號等72筆地號之部分土地
112	市定	宅第	士林潘宅	93.04.28	士林區	大南路101號後廳部分
113	市定	宅第	齊東街日式宿舍	93.10.01	中正區	齊東街53巷11號
114	市定	宅第	閻錫山故居	93.10.07	士林區	永公路245巷34弄273.277號
115	市定	宅第	艋舺洪氏祖厝	94.01.26	萬華區	莒光路112巷1.3.5號, 112巷9弄2.6.8.10號
116	市定	其他	天母白屋(美軍宿舍)	94.01.27	士林區	中山北路7段181巷23號
117	市定	其他	陽明山中山樓	94.04.26 94.06.14	北投區	陽明路2段15號
118	市定	古市街	大稻埕千秋街店屋	94.05.10	大同區	貴德街51.53號
119	市定	墓葬	王義德墓	95.01.10	南港區	昆陽街165號(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
120	市定	其他	西本願寺(鐘樓, 樹心會館)	95.02.21	萬華區	中華路1段(長沙街2段與貴陽街2段間)
121	市定	產業設施	松山市場	95.03.22	松山區	八德路4段679號
122	市定	宅第	總督府山林課宿舍	95.03.31	大安區	金山南路2段203巷15.17號及22.24號
123	市定	宅第	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	95.06.23	中正區	重慶南路2段6巷10號
124	市定	其他	南海學園科學館	95.06.26	中正區	南海路41號
125	市定	寺廟	艋舺助順將軍廟(晉德宮)	95.07.05	萬華區	康定路13號
126	市定	產業設施	新富市場	95.07.05	萬華區	三水街70號
127	市定	宅第	七海寓所(蔣經國故居)	95.07.18、 101.02.01、 102.11.29、 103.01.21	中山區	海軍總司令大直營區

臺北市古蹟一覽表 (含古蹟154處、國定遺址1處，資料截止日期:103.6.13，公有111處(含遺址1處)、私有39處、公私有5處)						
序號	級別	類別	標地物	公告日		地址
128	市定	宅第	前南菜園日式宿舍	95.07.25	中正區	牯嶺街81巷4號及南昌路2段2巷2、4號
129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馬廷英故居」	95.11.01	大安區	青田街7巷6號
130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翁通楹寓所」	95.11.01	大安區	青田街9巷5號
131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羅銅壁寓所」	95.11.01	大安區	青田街12巷5號
132	市定	宅第	陳天來故居	95.12.15	大同區	貴德街73號
133	市定	產業設施	歸綏街文萌樓	95.12.20	大同區	歸綏街139號
134	市定	產業設施	機器局第五號倉庫	96.01.22	大同區	鄭州路38巷9號
135	市定	宅第	鐵道部部長宿舍	96.01.22	大同區	西寧北路1巷6號
136	市定	宅第	錦町日式宿舍—林務局局長舊宿舍」	96.01.29	大安區	金華街132號
137	市定	宅第	骨科醫院及住宅	96.01.29	中正區	寧波西街60號、60-1號
138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青田街7巷2號	96.04.11	大安區	青田街7巷2號
139	市定	宅第	牯嶺街高等官舍群	96.04.11	中正區	牯嶺街60巷2、6號
140	市定	宅第	國立臺灣大學日式宿舍—福州街20、22、26號	96.04.11	中正區	福州街20、22、26號
141	國定	其他	台灣民主紀念園區	96.11.09	中正區	中山南路21號
142	市定	禮堂	舊總督府第二師範學校大禮堂	97.05.27	大安區	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143	市定	碑碣	興福庄建塚紀念碑	97.09.15	文山區	興隆路二段203巷底
144	市定	宅第	摩耶精舍(張大千園邸)	97.09.16	士林區	至善路二段342巷2號
145	市定	其他	植物園臘葉館	97.11.10	中正區	臺北市植物園內
146	市定	衙署	清代機器局遺構	98.02.05	大同區	塔城街東西兩側
147	市定	其他	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磯永吉紀念室)	98.07.28	大安區	臺北市基隆路4段42巷國立臺灣大學農場內
148	市定	宅第、 產業設施	新芳春茶行	98.09.29	大同區	臺北市民生西路309號
149	市定	墓葬	閻錫山墓	99.03.16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245巷34弄
150	市定	宅第	福州街11號日式宿舍	100.11.24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1號
151	市定	墓葬	白榕蔭堂墓園(白崇禧將軍墓)	101.12.13	信義區	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85、267地號(部分)
152	市定	產業設施	臺北機廠(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澡堂)	102.1.23 102.6.10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五段48號
153	市定	寺廟	觀音禪堂	102.2.26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21之33號
154	市定	產業設施 (辦公室)	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103.05.26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70號
155	市定	宅第	張羣故居	103.06.13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378巷1號

A2
—
七
九
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A2
—
七
九
四
函轉本市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清冊資料乙份，請查照。

序號	聚落名稱	類別	公告日	行政區	地址
1	寶藏巖聚落	近代宿舍及眷村	100.05.27	中正區	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690、694、695-1、695-2地號土地
2	北投中心新村	眷村	100.08.24	北投區	北投區新民路二小段516-1、517、518、533-2、215-2地號土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8356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3566800A00_ATTCH1.pdf、83566800A00_ATTCH2.xls、83566800A00_ATTCH3.doc、83566800A00_ATTCH4.pdf、83566800A00_ATTCH5.pdf、83566800A00_ATTCH6.pdf)

主旨：為提升本市公有樹木修剪技術及樹木移植成活率，檢送本府訂定之「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相關資料1份，請轉知 貴會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9月26日府授工公字第10334383100號函及本局103年10月2日北市都綜字第10337626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七
九
五

為提升本市公有樹木修剪技術及樹木移植成活率，檢送本府訂定之「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相關資料一份，請轉知 貴會會員，請 查照。

A2
|
七
九
五

為提升本市公有樹木修剪技術及樹木移植成活率，檢送本府訂定之「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相關資料一份，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陳俊成
電話：02-23815132 # 316
傳真：02-23899501
電子信箱：db-119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公字第 10334383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34383100A00_ATTCH1.pdf、34383100A00_ATTCH2.pdf、34383100A00_ATTCH3.doc、34383100A00_ATTCH4.xls、34383100A00_ATTCH5.pdf)

主旨：為提升本市公有樹木修剪技術及樹木移植成活率，檢送本府訂定之「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03 年 09 月 02 日本府第 1799 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確保正確修剪方式以維護本市公有樹木健康及避免不當移植造成綠資源破壞，請各單位於臺北市辦理公有樹木修剪及移植時確依規範辦理以增美觀及提昇成活率；如各單位辦理工程內涉及樹木修剪及移植，請將規範納入契約文件據以執行，並審酌工程之規模及特性，自訂妥適之罰則規定，俾以要求廠商依約執行，避免不當移植或修剪，造成綠資源破壞。
- 三、請本市各中央機關惠予轉知於本市轄管樹木之單位及相關機構，俾利共同維護本市綠資源永續。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除外）、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臺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工務局代決)

A2
 | 七九五

為提升本市公有樹木修剪技術及樹木移植成活率，檢送本府訂定之「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及「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相關資料一份，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使用科姜政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4403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103年9月2日起，本市申請建築執照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升降機）者，應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管處案陳103年09月02日「為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業務聯合督導檢討會議案』召開技術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上開內政部檢討會議決議三（略以）：「目前本部尚無訂定機車用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檢查機構不得以本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替代，……。」，故自103年9月2日起，本市申請建築執照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含機車用升降機）者，應檢具該等設備之「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始允設置。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9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

A2
|
七
九
六
照
自
一
〇
三
年
九
月
二
日
起
，
本
市
申
請
建
築
執
照
設
置
機
車
機
械
停
車
設
備
（
含
機
車
用
昇
降
機
）
者
，
應
依
說
明
二
辦
理
，
請
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367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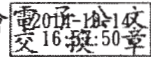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局103年10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
作業須知」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7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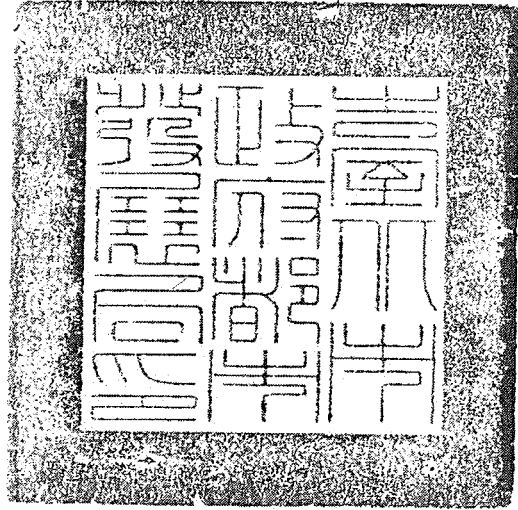


A2
|
七
九
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自103年10月27日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局長邊泰明

A2
| 七九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6310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及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參與綠建築改善示範工作，特訂定本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 本須知所稱之社區既有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且領有使用執照者。
 - （二）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向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備有案者。
 - （三）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 （四）未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 （五）申請綠屋頂者不受本點第二款、第三款限制。
 - （六）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 三、 申請案件進行綠建築改善作業之主要項目（以下簡稱改善項目）如下：
 - （一）建築生態保護。
 - （二）建築節約能源。
 - （三）建築廢棄物減量。
 - （四）建築室內健康環境。其次要項目及說明如附表一。
- 四、 本須知補助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用、改善項目之工程費用及監造完工費用。
- 五、 本須知之補助，應由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提出申請，並檢附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執行計畫報告書。報告書之出具人以本府節能風水師服務團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以加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限），並取得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執行計畫研習證明書者為限。
- 六、 本須知之補助作業原則如下：
 - （一）管委會申請補助以不超過二項改善項目為原則，改善項目已有補助者，不再給予補助。
 - （二）每一社區之補助申請案，依據申請人所提規劃設計費用、改善執行計畫工程經費及監造完工之費用核給補助金額，

A2
—
七
九
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63100 號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其中規劃設計費用及監造完工費用合計之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之百分之八。

- (三) 經本局審核通過具有推廣綠建築改善示範社區者不受前二款與附表二之限制。
- (四) 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得包含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但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
- (五) 申請補助之改善項目可依需要於年度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惟同一改善項目不可重複申請，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該改善項目之補助上限(如附表二)。
- 七、 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限備妥申請書、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執行計畫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圖說，親自或寄送至本局指定之處所，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試辦作業」字樣。申請日期以本局收件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八、 申請案之審核，分初審及複審程序兩階段，初審通過之申請案始得進入複審程序。
- 九、 初審採書面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 不符合第二點規定。
- (三) 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補助。
- (四) 申請本府老屋拉皮整建維護補助、節能補助或其他補助(捐)助，曾有虛偽或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 複審程序之審查，得就下列規定事項進行審查，核定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一) 複審審查內容為申請改善項目、經費、改善方法、內容、執行期程、預期成效、核定補助順位、補助比例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 (二) 得參酌改善項目之總節能量、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核定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必要時得實地踏勘。
- 十一、 本局得設審查小組辦理複審程序，審查小組成員得遴派(聘)本府建築技術有關人員、府外相關學者專家。
- 十二、 改善項目為下列各項之一，並可作為教育示範作用者，得

予優先補助：

- (一) 屋頂綠化以新增綠化面積大者優先補助。
 - (二) 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其雨水貯留利用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三) 立體綠化，透水鋪面覆蓋率達基地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 申請案件經複審審核通過者，依核定順位補助。

十三、 經核定補助順位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改善執行計畫時，應以書面於公告受理期限前提出變更計畫及說明，並應經本局同意。

未能於核定期限內竣工時，得註明原因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以一次為限。

十四、 申請案依核定內容、期限竣工，並報請本局經查核合格者，管委會應於完成竣工驗收後規定期限內檢附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送請本局審核通過後，辦理請撥款及核銷手續；工程經費應依實際施工明列工程項目及金額，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府。

請款人應以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名義提出，並應設有戶名為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之專款金融機構帳戶。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受補助之管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五、 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於補助款核撥後一年內不得擅自拆除或變動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並應配合本局辦理後續效益評估追蹤、推廣綠建築宣導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

十六、 經核定為補助順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同一改善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三)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者。
- (四)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 (五) 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之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 (六) 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

A2
—
七
九
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63100 號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申請案後續效益評估追蹤以提送之完工報告書為指標，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金額。

十七、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預算支應，總經費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補助金額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

十八、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依相關核銷及證明文件，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二十、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二十一、本須知各項之公告以刊登本局網站方式辦理。

二十二、申請本須知之補助，應遵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附表一：補助主要項目及次要項目說明

主要項目	次要項目	說明
建築 生態保護	基地綠化改善措施	以複層綠化固碳量大者優先補助
	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	以新增綠化面積優先補助
	親和性圍籬設置	以公共區域為主
	基地保水改善措施	以透水鋪面及雨水截留設計為優先補助
	雨水貯集生態池	以維持常態景觀水池及水生植物之設計為優先補助
建築 節約能源	太陽能光電利用	以國內生產並發電效率高者優先補助
	外遮陽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屋頂隔熱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	設計良好洩水坡度及初級過濾之雨水回收系統優先補助
	空調、電梯、照明（主要耗能設備）節能改善	以取得節能標章為優先，並依社區節能潛力，提高補助最高至 30%
建築 廢棄物 減量	資源回收再利用	盡量採用再生建材及減少現場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處理改善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	創新作法優先補助
	社區小型農園	以雨水回收再利用的水澆灌為優先補助
	污水處理改善	以雨水管及生活雜排水分流設計優先補助
建築 室內健康 環境	室內音響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照明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室內溫熱環境改善	以公共區域為主
	綠建材使用	以公共區域為主

A2
—
七
九
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663100號令「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A2
—
七
九
七

函轉本局一〇三年十月七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63100 號令「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一份，請查照。

附表二：補助費用上限 (新臺幣)

社區規模 主要項目	小型社區		中型社區		大型社區	
	規劃設計	工程費用	規劃設計	工程費用	規劃設計	工程費用
建築生態保護	4000 元	5 萬元	6000 元	10 萬元	12000 元	20 萬元
建築節約能源	5000 元	5 萬元	9000 元	10 萬元	18000 元	20 萬元
建築廢棄物 減量	3000 元	5 萬元	5000 元	10 萬元	10000 元	20 萬元
建築室內健康 環境	3000 元	5 萬元	5000 元	10 萬元	10000 元	20 萬元
監造完工	5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註：建築物申請規模：

- (一) 小型社區為六樓以下或戶數為八十戶以下之社區規模。
- (二) 中型社區為七樓以上或戶數達八十一戶以上、一百五十戶以下之社區規模。
- (三) 大型社區為十五樓以上建築物或戶數達一百五十一戶以上之社區規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1樓

承辦人：謝政憲(科圖49-1)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36367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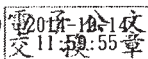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636743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09次會議紀錄1份，各與會
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惠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研議，請
查照。

說明：依本處103年9月2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363661500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A2
|
七
九
八
請
檢
送
本
處
營
建
法
規
研
究
小
組
第
三
〇
九
次
會
議
紀
錄
一
份
，
各
與
會
單
位
如
有
其
他
補
充
意
見
，
惠
請
於
文
到
七
日
內
提
供
研
議
，

A2
|
七
九
八

請檢送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三〇九次會議紀錄一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惠請於文到七日內提供研議，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0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203 會議室

◎主持人：羅總工程司榮華

記錄：謝政憲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為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北投區崇仰段 3 小段 40 地號等 5 筆土地建造執照案（103 建字第 0077 號），依建築執照抽查案例彙編 98 年抽查附帶決議案例檢討陽台立面裝飾板涉及設置活動式格柵是否適用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

1. 陽台或陽台外側設置活動式格柵或裝飾版，每處陽台長度應留設 1/2 以上且淨寬達 75 公分以上、淨高 120 公分以上無遮蔽開口。
2. 該活動式格柵或裝飾版其透空率應大於二分之一。
3. 陽台外設置遮陽版、活動式格柵或裝飾版，應依 102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03600 號函檢討，其圍塑範圍計入建築面積，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20 號
聯絡人：施平
聯絡電話：(02) 28613601 分機 501
傳真電話：(02) 28610104
電子信箱：a155@mail.ymsn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 10360037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處委託貴公會協助辦理本園轄區「簡易室內裝修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3 年 8 月 19 日營陽環字第 1036002939 號函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3 年 9 月 26 日 103（十六）會字第 2126 號 103 年 10 月 2 日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園轄區簡易室內裝修業務依據貴我 103 年 10 月 2 日專案會議討論後，相關協助配合事宜如下：
 - （一）本園轄區之簡易室內裝修申報施工及審查許可收費，請貴會參照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040100 號函辦理，倘有調整另函副知本處。
 - （二）本園轄區簡易室內裝修申辦案件倘涉及違建或違規使用，應將違建案件結案後始得申請，故請申請人先行向本處函詢申請案件是否涉有違建列管紀錄。
 - （三）本園轄區簡易室內裝修相關業務以單軌方式（由貴會指派審查人員）辦理。

A2
|
七
九
九
有
關
本
處
委
託
貴
公
會
協
助
辦
理
本
園
轄
區
「
簡
易
室
內
裝
修
相
關
業
務
」
一
案
，
請
查
照
。

A2
|
七九九
有
關
本
處
委
託
貴
公
會
協
助
辦
理
本
園
轄
區
「
簡
易
室
內
裝
修
相
關
業
務
」
一
案
，
請
查
照
。

(四)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資格：

1. 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查詢申請案件無涉及違建、違規使用函文。
2. 領有原有合法房屋證明及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查詢申請案件無涉及違建、違規使用函文。

(五) 請貴會將室內裝修許可證之相關聯絡電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更換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如下：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室內裝修）02-28613601轉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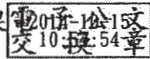
遊憩服務課（違建查報）02-28613601轉607

(六) 簡易室內裝修審核表施工許可及竣工書件請貴會依臺北市審核表辦理。

(七)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格式請貴會提供電子檔。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孫君瑋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08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3373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3036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9月16日府授都規字第10335172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4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二八八
 函轉本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二
八
八

函轉本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依平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epinch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335172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審核權責相關資料(35172900A00_ATTCH1.pdf、35172900A00_ATTCH2.pdf、35172900A00_ATTCH3.pdf、35172900A00_ATTCH4.pdf、35172900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本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 103 年 9 月 15 日市長批示辦理。
-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訂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範使用項目及作業辦法；依前開辦法第 5 條規定須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為免後續審議產生權責不一之情事，爰明訂本府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審核之權責單位及申請作業流程作為辦理依據。
- 三、相關作業流程資料業登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業務法令—都市計畫法令(網址：<http://www.udd.taipei.gov.tw/>)，貴單位得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

臺北市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

臺北市府 103 年 9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10335172900 號函頒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零售市場	市場處
公園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廣場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學校	教育局
高架道路	道路用地：新建工程處
	高速公路用地 ^{註2} ：都市發展局
加油站	產業發展局
停車場	停車管理工程處
道路	新建工程處
車站(含轉運站、調度站、鐵路用地、交通用地及捷運系統用地)	1. 車站、轉運站、調度站及都市計畫書內未明文規定之交通用地：交通局 2. 捷運場站：捷運局
綠地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變電所	產業發展局
體育場	體育局
污水處理設施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截流站、抽水站	水利工程處
垃圾處理場、焚化場	環境保護局
兒童遊樂場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自來水用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機關用地	都市計畫內財務計畫列明開闢機關。如屬各單位參建，則由該用地本府參建之主政單位簽報。
其他非屬上開公共設施用地者	1. 由本府各用地主管機關審核。 2. 如該用地主管機關本府未有對應機關，則由都市發展局主政。

註：1. 本公共設施用地類別係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內立體及多目標使用之類別。

2. 高速公路用地，因本府未有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由都市發展局主政。

3. 都市計畫書內另有明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者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B2
—
二
八
八

函轉本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二八八 函轉本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表 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綜理表

申請概況		申請單位/代表人				
		申請地點				
		公共設施用地	用地類別			
			用地面積、開闢情形			
			土地權屬			
建築物權屬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檢核結果	
一、	申請多目標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		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檢附配置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二、	新建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用情形、興建後排水逕流處理情形。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水利處)	
三、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四、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五、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局)	
六、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註：1. 得發函本府各相關單位取得書面意見以彙整。

2. 依本辦法徵得主管機關使用同意並檢附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表 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核准條件檢核表^{註 1}

公共設施 用地	用地類別	公園用地	
	用地面積		
	使用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體多目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多目標使用	
使用項目		停車場	
准許條件		檢討內容	檢核結果
1.	面臨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2.	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3.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 2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5.	得兼作洗車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註：1. 此表內容僅供填列參考，各公共設施用地准許條件請逕依「都市計畫公共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

B2 | 二八八
函轉本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二
八
八
函轉本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一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

代表人：

地址：

二、公共設施名稱：

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

(一) 坐落位置：臺北市_____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
_____地號

(二) 基地面積：

(三) 基地坐落位置示意圖

須檢附資料：

- 應表明事項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書一式(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第四及第五條擬定)
 - 1.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 2. 申請/變更多目標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如涉及公共設施之指定目的使用部分，應檢附原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相關文件。
 - 3. 新建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用情形、興建後排水逕流處理情形。
 - 4. 開闢/變更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
 - 5.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 6.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 7.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 8.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 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非屬私人或團體申請者免附)
-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准許條件未規定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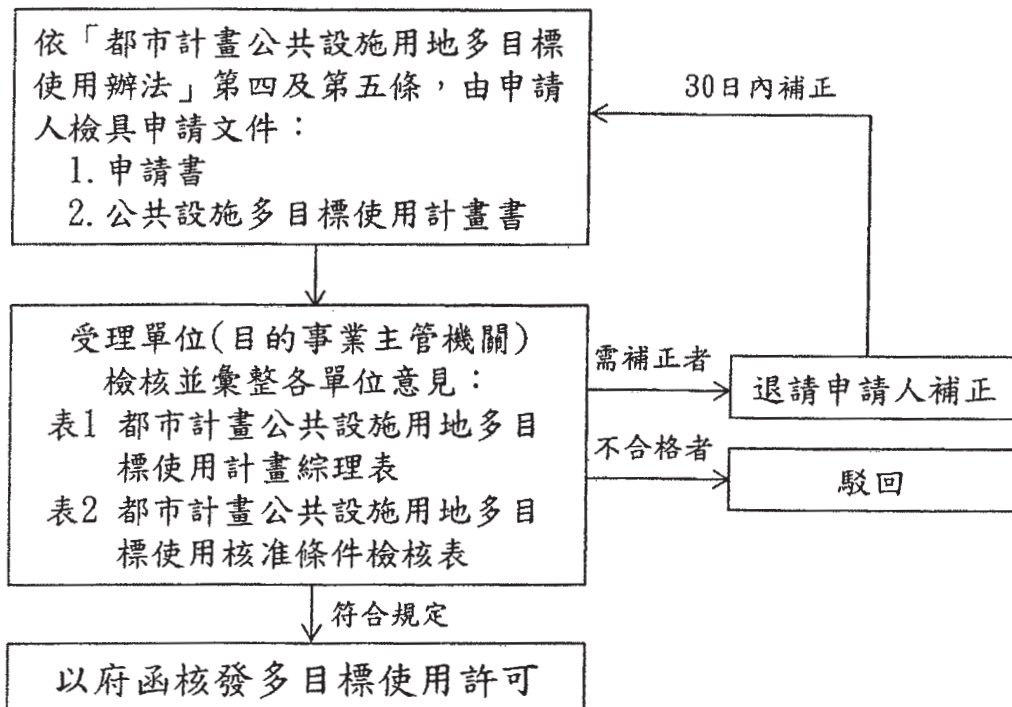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簽章)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臺北市政府審核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作業流程



B2 | 二八八

函轉本府審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權責一覽表、作業流程暨相關資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二
八
九
有
關
「
臺
北
市
都
市
設
計
及
土
地
使
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委
員
會
」
審
議
報
告
書
提
送
紙
本
份
數
規
定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wenling@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33354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報告書提送紙本份數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自103年10月1日起開始執行都設會階段少紙化審議，後續並將以資訊化無紙審議逐漸取代紙本報告書，以期減少報告書印製成本及相關資源之耗損，合先敘明。
- 二、為利前開資訊化操作順利及圖說表達完整性，本府都市發展局前於102年12月10日函告實施「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後續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都設會審議報告書及提送份數：自103年10月1日起由原45份紙本變更為25份紙本（另涉及交通影響評估及初步水土保持計畫等內容則各5份紙本）及3份光碟（內容為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A3格式主要圖說內容及附錄各1PDF檔，相關交通影響評估及初步水土保持計畫等內容，均各為1個PDF檔，併同壓製於同1份光碟內）。
 - (二)報告書標準格式：
 - 1、報告書頁碼統一標示於右下角，自封面開始為第1頁逐頁編碼（不可重複、不使用英文字或0-0），報告書紙本與PDF檔頁碼標註需一致，以利審查。
 - 2、圖說控制於40頁以內。

- 3、所有圖面均應標註比例、平面圖標註指北。
 - 4、平剖立面圖均應套繪周遭環境關係。
 - 5、圖幅應佔A3版面之2/3大小。
 - 6、圖面標題字體大小為24、說明字體大小為14~18。
 - 7、空間名稱及尺寸之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0。
-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前開說明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參考範例」（網址：https://www.gis.udd.taipei.gov.tw/P_RegList.aspx?kind=d）製作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俾利審議程序之進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B2 | 二八九 有關「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報告書提送紙本份數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二九〇
○
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依平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8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336763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5172500 號函會議紀錄及 103 年 10 月 1 日市長批示續辦。
- 二、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係指存放營業相關物品之倉儲空間、場所。
- 三、「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如下：
 - (一)倉儲空間設置於營業場所內者，以本業認之。
 - (二)營業場所與倉儲空間非於同一處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本業認定，餘以「第 38 組：倉儲業」認定：
 - 1、現場無對外營業，亦非屬辦公、連絡處所。
 - 2、單一公司(商號)之儲存場所且可判斷其主業者。
 - 3、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100 平方公尺。
- 四、前揭營業態樣包含「類似倉儲使用」者，參酌本市商業處 103 年 7 月 28 日「研商」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

案處理原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營業類型認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 2014-10-02
交 14 換 22 章

B2
—
二九〇
○
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二
九
一

本局為配合「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公告實施，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胡筱君
電話：27258258
電子信箱：Amber@udd.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0331440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為配合「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公告實施，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府受理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申請容積移轉案件，相關書件包含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文件、估價廠商輪值序位名單、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容積代金估價報告書範本等，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 (<http://www.udd.tapei.gov.tw/> 業務行銷櫥窗/容積移轉相關說明)，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說明

市府制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於103年6月3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103年6月30日公布實施，自103年7月2日生效。

壹、臺北市之容積移轉制度

臺北市目前執行容積移轉，依適用之法源不同可概分為三類：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一)「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之授權，條文內容共計21條規定，容積移轉適用條件、計算方式、相關書圖格式、審查程序等作業規定。

(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為實現容積增額效益共享，有效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臺北市推動以容積代金實施容積銀行制度，並制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作為執行準據，係實現容積利益歸公的重要里程碑，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1. 本自治條例明定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方式，新增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對現行已開放做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私有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項目規定均予維持三年落日之機制，且其移入之容積不得超過接受基地當次申請移入容積量之百分之五十。

送出基地限：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道路用地。

(詳細規定請參見附件1「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條文。)

2. 以本市私有歷史建物移入容積之方式，則不予規定三年落日之限制，但仍應符合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移入容積。

二、內政部訂頒「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6條之授權，內政部訂有「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其可送出之基地限「經指定為古蹟者」，接受基地則為本市都市主要計畫地區內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

三、都市計畫書內之規定

本類容積移轉係於都市計畫書內明訂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屬都市計畫書內容之一部分，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南港R13街廓容積移轉、萬華青山宮容積移轉及青田街容積移轉等規定。

貳、容積移轉申請辦理方式

一、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一)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後始得提出申請。

(二)私有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程序分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前置作業階段及容積移轉申請作業階段：

1.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前置作業階段：本階段之作業非屬容積移轉之正式申請，其目的係為確認擬作為送出基地土地之開闢情形及是否受領徵收或價購補償，送出基地前置作業查詢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三年停止適用。（本階段作業流程圖請見附件4、作業流程說明詳附件5、申請書詳附件6、代理人授權書詳附件7）。
2. 容積移轉申請作業階段，本階段作業程序如下（本階段作業流程圖請參見附件2）
 - (1)書面審查階段：由本局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查核其應備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相當於容積移轉資格審查。
 - (2)容積代金估價及土地清理階段：容積代金部分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委託估價費用由申請人負擔；送出基地部分則由申請人進行地上物及相關權利之清理。
 - (3)繳納容積代金及所有權移轉階段：由申請人繳納容積代金及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並會同用地機關辦理送出基地捐贈予本府程序。
 - (4)核發許可證明階段：檢附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繳納容積代金證明及確認送出基地已移轉予本府後，即由主管機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3. 申請書表文件（附件3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文件）。
4. 公園用地、綠地、廣場另須依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制定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判斷基準」辦理，相關條文請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網站。

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一)辦理程序諮詢請洽（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8254~8261、8292~8293）。

(二)申請書表文件請見（附件8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申請書表文件）。

三、都市計畫書內之規定

(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相關辦理請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二)其他都市計畫書內之規定請洽本局都市規劃科查詢（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8263-8271）。

參、參考資訊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請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請見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判斷基準（請見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網站）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請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肆、諮詢窗口

-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轉（電話：02-2321-5696轉分機2933、2827）
- 古蹟土地及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法令諮詢（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8254~8261、8292~8293）
-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前置作業階段（申請查詢公共設施用地補償狀況）辦理進度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士林、內湖、中山、北投）分機8260林先生；（松山、大同）分機8258胡小姐；（文山、大安）分機8255馬小姐；（南港、信義）分機8255黃小姐；（萬華、中正）分機8254桂先生
- 容積移轉個案相關疑問（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8254~8261、8292~8293）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19879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保存歷史街區、歷史建築，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合理公平性，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辦理容積移轉，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之一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方式，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繳納容積代金。
- 二 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三 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者。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之容積代金，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容積代金之收入，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建設，得由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送出基地為下列各款土地：

- 一 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二 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包括：
 - （一）公園用地。
 - （二）綠地用地。
 - （三）廣場用地。
 - （四）道路用地。

前項送出基地不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中之土地。

第四條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仍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移入容積。但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於前項三年期間內提出容積移轉申請者，依前項規定。

B2
|
二
九
一
本局為配合「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公告實施，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詳如說明，請查照。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未開闢綠地、廣場、公園用地：

(一) 該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須小於二公頃以下。

(二) 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二 道路用地：

(一) 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1、未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送出基地申請範圍須為完整路段，且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相連通。

2、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且持有年限達五年以上者。但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

3、符合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消防通道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二) 前目之 1 及目之 3 之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接受基地依本條規定移入之容積，不得超過接受基地當次申請移入容積量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提出建築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市政府核定後，始得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各接受基地建築計畫之變更或因基地條件限制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而須再次移轉者，亦同。

第六條 接受基地以位於下列地區為限：

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其容積得移轉至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可建築土地。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送出基地，其容積僅得移轉至下列地區：

(一) 基地位在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且須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 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或廣場，且須面臨十五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面臨二條已開闢之計畫道路，而其中一條寬度須達十二公尺者。

第七條 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且不得為下列土地：

一 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但經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及風貌形塑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
- 三 位於本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或很低之地區。
- 四 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 五 位於依本市都市計畫應適用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法規之地區。
- 六 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或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 七 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出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經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後，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完成修復事業，經市政府文化局勘驗核可後，始得申請之。

第九條 接受基地依本自治條例移入之容積加計其他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之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容積總和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第十條 接受基地經審議通過後，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外，申請人應在限期內完成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並將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予市政府後，由市政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因容積移轉及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之土地登記規費、印花稅及其他稅捐等均由申請人負擔之。

容積移轉許可後，應由市政府建築管理機關套繪登錄及管理，並由市政府地政機關建檔。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已循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訂定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得依其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B2
| 二九一
本局為配合「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公告實施，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羅駐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3669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91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10011560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及第65條規定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8月27營署建管字第1030056484號函及本局103年8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3814731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6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C1
|
四
六
一

函轉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0910011560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宜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10205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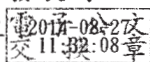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300564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056484.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疑義乙案，業經本部 91 年 9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11560 號函（如附件）釋在案，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103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81473101 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C1
—
四
六
一

函轉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0910011560 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10011560 號

附件：

主旨：有關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153855300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上開規定中「鄰地」範圍並無規定，應由專業人員依個案現場實際狀況加以判斷。

C1—四六一 函轉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 0910011560 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u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30007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所2015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 (EEWH-EC)」、「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 (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EWH-BC)」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EEWH-RS)」等5類專用版本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一，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手冊為本部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綠建築科技技術進步，考量國內建築產業需要、及公會與相關專家學者建議，同時為避免評估手冊更新頻率過於頻繁，本所依既定3年辦理版本更新規劃，完成上開5類2015年版手冊之修訂出版，實施日期分述如下：

(一)「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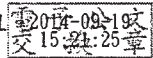
CI—四六二
本所二〇一五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 (EEWH-EC)」、「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 (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EWH-BC)」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EEWH-RS)」等五類專用版本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一，請 查照轉知。

C1—四六二 本所二〇一五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 (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 (EEWH-EC)」、「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舊建築改善類 (EEWH-RN)」、「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 (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EWH-BC)」、「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EEWH-RS)」等五類專用版本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一，請查照轉知。

(二)「綠建築評估手冊—社區類 (EEWH-EC)」、「綠建築評估手冊—廠房類 (EEWH-GF)」、「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EEWH-BC)」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 (EEWH-RS)」：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

二、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上本所官網 ([http:// www.abri.gov .tw/](http://www.abri.gov.tw/)) 之下載專區\各式表格\手冊，及綠建築資訊網 (<http://smartgreen.abri.gov.tw/>) 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2015年版之綠建築評估手冊下載。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7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廖美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94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0236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1份

主旨：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809753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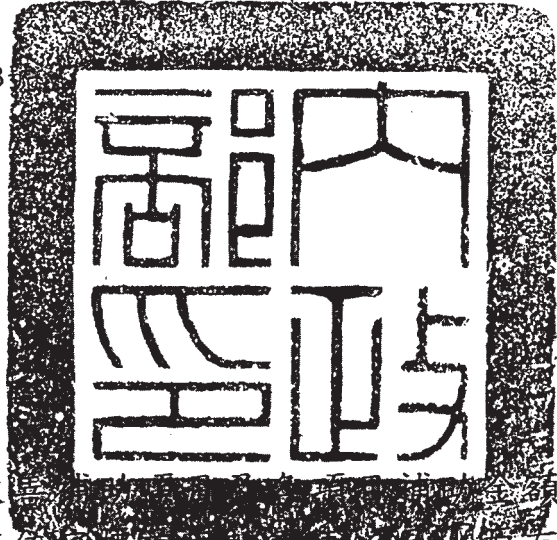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G
|
二
六
〇
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9753 號



訂定「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均自即日生效。

附「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部長陳威仁

G—二六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

一、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A 組合 方案	B 組合 方案	補助金額 上限	說明
無 障 礙 通 路	1. 室外通路	○	○	6 萬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5 萬	
	3. 出入口	○	○	2 萬	
	4. 室內通路走廊	-	○	3 萬	
	5. 昇降設備	○	○	10 萬	6 層以上建築物，僅補助其改善昇降機之設備。
				100 萬	5 層以下建築物，補助其設置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45%	-	
補助金額上限		23 萬	26 萬	-	6 層以上建築物。
		113 萬	116 萬	-	5 層以下建築物。

說明：

-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G—二六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G | 二六〇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無障礙設施項目	A 組合方案	B 組合方案	補助金額上限
1. 出入口	○	○	1.5 萬
2. 室內通路	○	○	1.5 萬
3. 房間配置	○	○	2 萬
4. 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	○	○	2 萬
5. 廚房	-	○	2 萬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45%	-
補助金額上限	7 萬	9 萬	-

說明：

-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

三、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A 組 合方 案	B 組 合方 案	C 組 合方 案	D 組 合方 案	E 組 合方 案	F 組 合方 案	G 組 合方 案	H 組 合方 案	補助 金額 上限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1) 室外通路	○	○	○	○	○	○	○	○	6 萬	
	(2) 避難層坡道及 扶手	○	○	○	○	○	○	○	○	5 萬	
	(3) 出入口	○	○	○	○	○	○	○	○	1.5 萬	
	(4) 室內通路	○	○	○	○	○	○	○	○	1.5 萬	
	(5) 昇降設備	-	○	-	-	○	○	-	○	10 萬	6 層以上建築物，僅補助其改善昇降機之設備。
										100 萬	5 層以下建築物，補助其設置昇降設備。
	2. 樓梯	-	-	○	-	○	-	○	○	5 萬	
	3. 房間配置	○	○	○	○	○	○	○	○	2 萬	
	4. 供特定房間使用浴 廁	○	○	○	○	○	○	○	○	2 萬	
	5. 廚房	-	-	-	○	-	○	○	○	2 萬	
補助經費比率上限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		
補助金額上限		18 萬	28 萬	23 萬	20 萬	33 萬	30 萬	25 萬	35 萬	-	6 層以上建築物。
			118 萬			123 萬	120 萬		125 萬		5 層以下建築物。

說明：

- 一、本表無障礙設施項目為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
- 二、申請補助必須完全符合任一改善完成項目組合方案內全部無障礙設施項目。
- 三、「○」指該項目全部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 四、「-」指該項目不改善，且不申請補助費用。

G—二六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G—二六〇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表

公寓大廈 非公寓大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負責人	(備註: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負責人)		
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設計單位			統一編號
建築師			開業證書字號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地 號			建 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申請人所填寫之本申請書及相關圖說資料等文件記載事項內容，均與事實無誤。			
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 0 auto;"></div>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

二、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查驗合格簽證表-公寓大廈

A.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查驗合格簽證表-公寓大廈

A. 公寓大廈-新建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查驗合格簽證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地址或地號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師		申請人姓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表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共用部分	配置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各層平面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構造詳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專有部分	該層平面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構造詳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二、建築師簽章		三、查驗結果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margin-top: 10px;"></di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0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5px;">通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px;"><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不通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G-260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G | 二六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B、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查驗合格簽證表-非公寓大廈

B. 非公寓大廈-新建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查驗合格簽證表

填表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師		申請人姓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書件審查】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表							
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配置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各層平面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構造詳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二、建築師簽章		三、查驗結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div>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通過</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不通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able>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一、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單位)	(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如起造人為自然人者無需填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					

※注意事項：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G | 二六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

G
—
二六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

二、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建築物所有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所有權					
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寄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2. 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3. 房間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廚房
自有	非自有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				

※注意事項：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建築物所有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所有權狀					
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寄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7. 房間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8. 供特定房間使用浴廁	<input type="checkbox"/>	9. 廚房
自有	非自有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				

※注意事項：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G—二六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

G | 二六〇
四、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上限表」及「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坐落於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
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乙戶，土地持分比率 _____
及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持分比率 _____，同意使用人_____進
行〇〇項目之修繕，並向 貴局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並遵守五年
內不得變更、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此致

〇〇縣(市)政府〇〇局

所有權人： <<簽章>>

使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G—二六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G | 二六〇
六、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上限表」及「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〇〇人	持分比率總計	〇,〇〇〇m ²	〇〇人
同意比率			〇〇%	〇〇%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七、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一、 有關○○縣(市)○○區○○路○段○號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案，本人○○○同意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二、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局(處)

同意人簽章：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建築物住址：

建物建號：○○段○小段○○建號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G | 二六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上限表」、「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G
—
二
六
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八、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縣(市)○○區○○路
○○段○○號○○樓之住宅，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無障礙設施改善相關之補助
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
施改善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
準，倘經查不合於前述事項時，同意 貴局(處)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
用，在此切結。

此致

○○縣(市)政府○○局(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九、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表

改善項目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本表所稱法令規定係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規定。 3. 非列於本次申請之項目，不予審查。 4.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G—二六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G—二六〇

十、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說明

現況項目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單位)	
受檢單位地址	
建築物外觀照片	黏貼照片
建築物外觀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現況設施照片 (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依表一申請項目填寫〕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依表一申請項目填寫〕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提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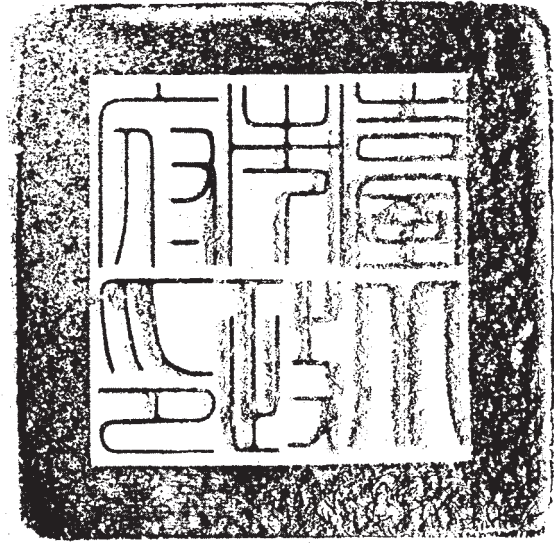
1. 請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現況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G
—
二
六
〇

檢送「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各項補助金額上限表」、
「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書表」及「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書表」及發布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6162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6地號等5筆土地（編號BR-2國產實業）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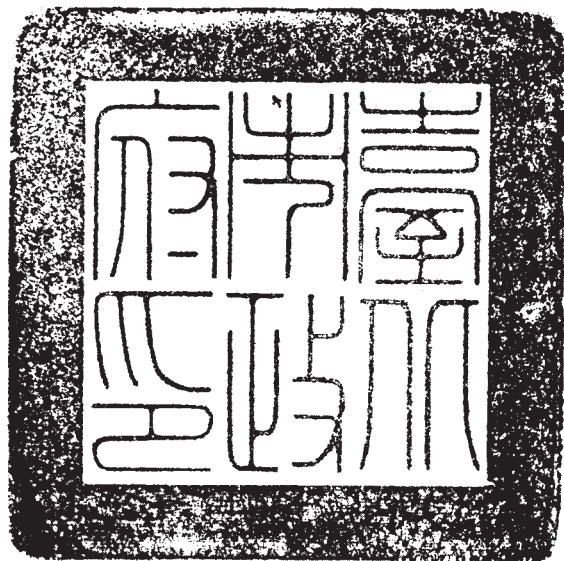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9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丁庭宇 代行

H—六四八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一六六地號等五筆土地（編號BR-2國產實業）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2136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523地號等20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10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8月1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3858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四九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五二三地號等二〇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時起生效。